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王志遠

職稱：財會部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代理發言人：詹益禎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工廠：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玉娟 會計師、蕭珍琪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	71
四、環境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財務績效.....	227
三、現金流量.....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2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也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民國一〇二年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市場信心恢復依舊脆弱，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就各別區域或市場而言，美國因受財政赤字問題困擾，只能依靠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經濟，但是經濟復甦效果並不明顯；歐洲經濟受債務危機衝擊繼續在衰退泥沼中掙扎，經濟仍處於負成長；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受美聯儲將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金磚國家中的印度、巴西以及南非出現資本集中撤出現象，導致這些國家資產泡沫破滅，經濟成長率明顯下降。

面對金融風暴以來持續的總體環境不佳，公司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生產效率提升、成本管控、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與客戶及產品組合優化都有長足進步；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除知名度提升，有利於招募人才及推廣自有品牌，另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也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保有十足的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營收雖有衰退，但獲利仍呈現成長。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及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7,511 仟元，較一〇一年 1,188,121 仟元，衰退 10.99%；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73,031 仟元，較一〇一年稅後獲利 68,037 仟元，約增加獲利 4,994 仟元，增幅 7.34%。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雖營業收入較一〇一年衰退，因客戶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營利毛利率提升，另因營業費用下降且利息收入及匯兌利益增加，使得本公司一〇二年合併稅後淨利較一〇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4,994 仟元，增幅 7.3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如 DA-A35、DW-93X、DA-98X 等 LED 嵌燈系列及 SA-3X0C LED 投射燈系列、MD-B001 模組型嵌燈系列等。產品獲獎部份，如嵌燈 DW-409R 系列，獲得 2013 年 iF 設計獎；壁燈 BA-001M 系列、軌道燈 SA-8700 系列、嵌燈 DG-150C 系列、嵌燈 DW-303 系列、戶外投射燈 FA-315A 系列等五項產品，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此外嵌燈 DW-303 系列同時榮獲 2014 red dot 設計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 COB 模組面蓋、軌道射燈旋轉支架、嵌燈滑軌支架等項專利。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甲、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乙、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甲、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乙、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價格競爭力。

丙、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丁、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產效率，以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ODM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ODM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的負面影響，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升通路力量，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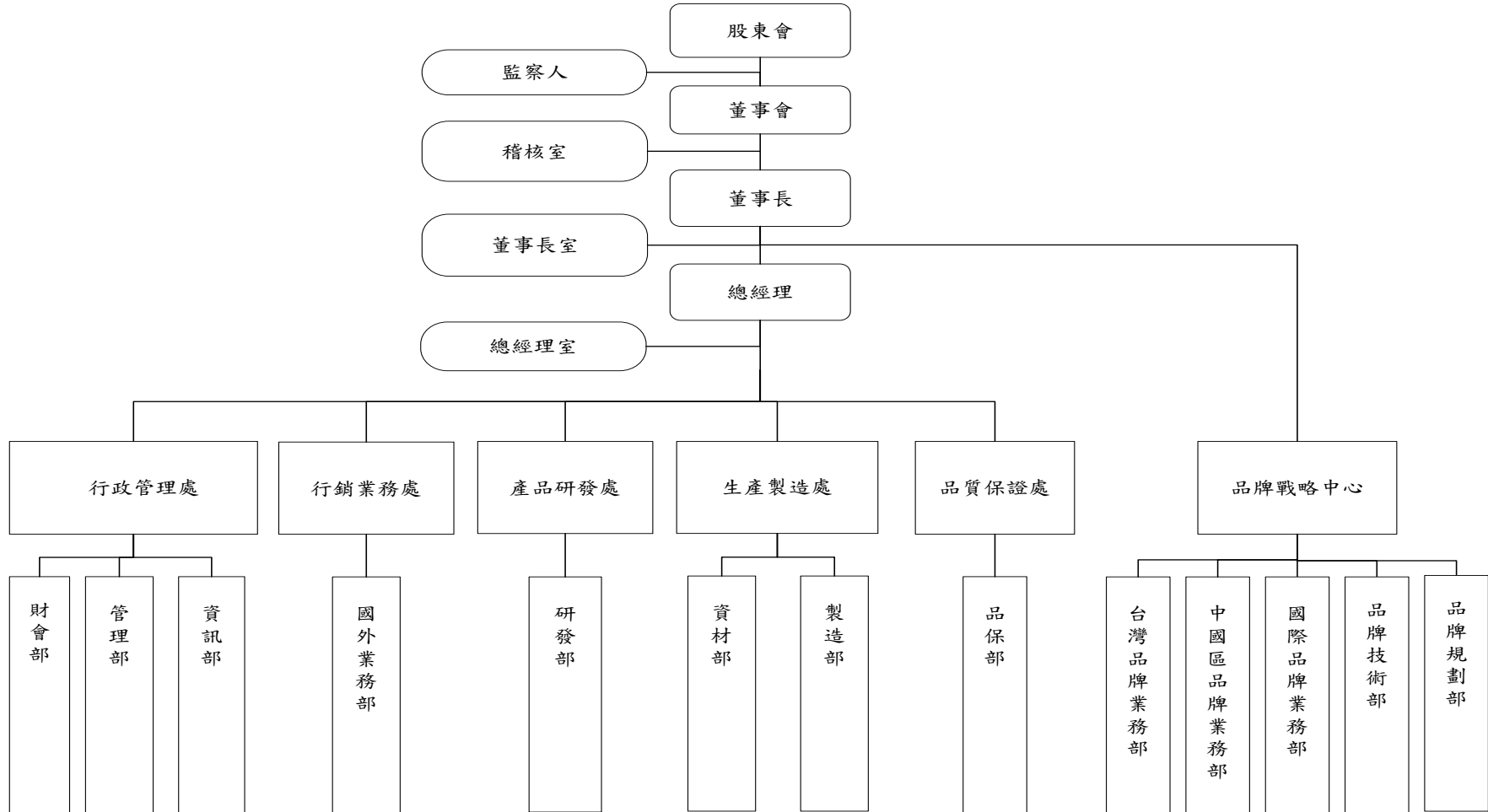
民國 81 年 08 月	創立湯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6 月	成立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從事照明燈具生產及製造。
民國 92 年 08 月	完成高效能 HID 照明產品(CDM 系列)開發。
民國 93 年 08 月	完成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開發。
民國 94 年 09 月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95 年 09 月	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1 月	導入 ERP 作業系統，提升本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及資源運用。
民國 96 年 06 月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7 月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新廠房竣工正式啟用。
民國 96 年 08 月	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引進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08 月	公司正式更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0 月	集團投資架構透過轉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公司遷入台北縣樹林市新廠辦大樓。
民國 97 年 05 月	LED 節能產品(LDC 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 26,6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00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19,5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1 月	LED 節能投射、嵌燈、軌道射燈、展櫃燈，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8 年 06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高效能軌道射燈」補助。
民國 98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元，及員工紅利 525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31,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LED 檯燈設計應用」補助。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10 月	ISO14001 認證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55,968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	興櫃登錄掛牌。
民國 100 年 5 月	參與經濟部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舉辦之「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計畫」。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2,05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組榮獲 2012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民國 100 年 12 月	LED 節能嵌燈、戶外燈、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護眼檯燈，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1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51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273,401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獲得 2012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1 年 4 月	獲選外貿協會「101 年度輔導台灣企業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受輔導廠商。
民國 101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88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274,989 仟元。
民國 101 年 8 月	LED 節能嵌燈、戶外燈、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組、護眼檯燈等九項，榮獲台灣第 20 屆精品獎。
民國 101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2,183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66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294,249 仟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DW-409R LED 洗牆燈具榮獲 2013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40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294,6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本公司股票於 6 月 17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9,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3,9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67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8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351,868 仟元。 DW-202C 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BA-001M 嵌入式閱讀燈、SA-8700 輕巧型 COB LED 軌道燈、FA315A LED 節能戶外投射燈、DG-150C LED 天花嵌入式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3 年 3 月	DW303 多功能 COB LED 嵌入式燈具榮獲 2014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3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88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352,45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 2.執行董事長日常交辦專案工作。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分析產業動態、趨勢，以供決策參考，並協助各種計劃方案。 2.建立公司經營體制，評估並整合各部門營運管理計劃，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3.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4.公司經營方針、指標之追蹤管理。 5.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2.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 3.內部控制建議改進、內部稽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會計制度、帳務稅務處理分析與規劃。 2.財務資金取得、運用與調度等相關事項。 3.綜合各項數據協助各部門據以改善。 4.運用各項財務報表數據提供公司經營方向。 5.公司股票發行、股務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系統及內部管理與智財文件管理與維護。 2.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3.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考核、升遷等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4.公司之薪酬制度、出差外派、保險、福利事項之規劃設計與管理。 5.公司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之規劃、制度建立與執行。 6.公司之企業文化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執行。 7.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劃及管理與執行。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政策推動資訊系統作業。 2.建構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確保資料安全管控。
品牌戰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牌行銷策略研擬與執行。 2.自有品牌產品規劃與市場分析。 3.照明設計方案規劃。 4.品牌產品銷售與推廣。 5.產品技術應用支援。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ODM 與 OEM 產品銷售專案計畫與執行。 2.國外客戶產品銷售服務。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對出現的各種質量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2.改善產品信賴度、可靠性、品質，進而全面提升產品品質。 3.負責 ISO 體制之推行、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 及 OQC 管理。 4.推行並落實 QA 管理制度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5.主導內部稽核活動及外部認證，監督及管理 TQM 執行成效。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各產品生產製造。 2.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效率等目標達成率之控管。 3.生產製造資源之協調並完成出貨目標。 4.貫徹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需求。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 2.特殊專案研發，擔任計劃整合及計劃管理。 3.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湯士權	81.08.14	100.5.23	3年	3,700,000	14.45%	3,137,715	8.90%	2,358,793	6.68%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任研發部主管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沙洪	姊夫
董事	魏一鳴	98.06.26	100.5.23	3年	256,581	1.00%	295,108	0.84%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珮翔飾品公司執行副總 富璋五金塑膠製品公司執行副總 美麗華油墨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成欣業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洪家政	91.03.08	100.5.23	3年	185,255	0.72%	1,297,238	3.68%	484,059	1.38%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業務資深副總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業務資深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100.5.23	100.5.23	3年	1,050,000	4.10%	1,242,237	3.52%	-	-	-	-	-	-	-	-	-
	代表人：李世欽	100.5.23	100.5.23	3年	0	0%	0	0%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中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處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智同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陳翔玠	100.5.23	100.5.23	3年	-	-	-	-	-	-	-	-	Cornell University Master of Engineering Industrial Engineering Walsin USA Project Manager	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 友勁科技(股)公司董事 商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商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美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福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拿帕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三商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張漢傑	100.5.23	100.5.23	3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裕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經理 亞東證券公司法人董事暨資深協理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琉明光電(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0.5.23	100.5.23	3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with MSEE and Ph.D.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教授 中華映管(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沙 洪	98.06.26	100.5.23	3年	428,000	1.67%	506,358	1.44%	96,182	0.27%	-	-	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	大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長	湯士權	妻弟
監察人	丁志強	98.06.26	100.5.23	3年	-	-	-	-	-	-	-	-	仁德醫專醫用光學科	盈輝光學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明信	100.5.23	100.5.23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天津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企管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會計 鴻茂科技總經理	欣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實聯中國控股董事 Solar PV Co., 法人董事 CAI ASIA 執行董事 繁蔡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9.0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公司 (註 1)	交通部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0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3.81%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17%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9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78%
	中華郵政(股)公司	1.77%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66%
	勞工保險基金	1.26%
台灣航業(股)公司 (註 2)	交通部	26.46%
	富望投資(股)公司	15.38%
	陽明海運(股)公司	16.96%
	中國航運(股)公司	7.46%
	運旺投資(股)公司	2.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0.93%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0.7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0.78%
	蘇興乾	0.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註 3)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註 1：係參考該公司 102 年 6 月 10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1 年年報。

註 2：係參考該公司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1 年年報。

註 3：係參考該公司 102 年 5 月 9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1 年年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領有 證書及專門職 業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湯士權			✓					✓		✓		✓	✓	0	
洪家政			✓				✓	✓		✓	✓	✓	✓	0	
魏一鳴			✓				✓	✓		✓	✓	✓	✓	0	
中華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李 世欽			✓	✓		✓	✓	✓	✓	✓	✓	✓		0	
陳翔玢			✓	✓		✓	✓	✓	✓	✓	✓	✓	✓	0	
張漢傑			✓	✓	✓	✓	✓	✓	✓	✓	✓	✓	✓	3	
袁建中	✓		✓	✓	✓	✓	✓	✓	✓	✓	✓	✓	✓	2	
沙洪		✓		✓				✓	✓	✓		✓	✓	0	
丁志強			✓	✓		✓	✓	✓	✓	✓	✓	✓	✓	0	
陳明信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0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魏一鳴	98.06.01	295,108	0.84%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珮翔飾品公司執行副總 富璋五金塑膠製品公司執行副總 美麗華油墨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成欣業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業務資深副總	洪家政	97.01.01	1,297,238	3.68%	484,059	1.38%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業務資深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	-	-
品保副總經理	胡晨光	97.08.01	176,237	0.50%	619	0.00%	-	-	吳鳳工專數位電子 萊茵技術商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萊茵技術監護有限公司經理 飛宏電子(股)公司副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	-	-
財會部協理	王志遠	97.08.01	261,898	0.74%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億力光電(股)公司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億光電子(股)公司課長 聲寶(股)公司課長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	-	-
產品設計協理	黃義博	98.09.01	1,359,902	3.86%	779,769	2.22%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設計部協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	-	-
電子研發協理	郭清興	101.9.1	165,564	0.47%	-	-	-	-	南榮工專電子科 德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國璇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研發處長室協理	-	-	-
董事長室協理	詹益禎	101.9.1	200,012	0.57%	-	-	-	-	銘傳大學金融所 宏遠證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協理	郭宗志	101.9.1	532	0.00%	5,264	0.01%	-	-	中央大學機械所 Drexel University(USA) MBA 上海承信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元創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長室協理	-	-	-
業務協理	洪堯陽	102.10.1	217,555	0.62%					國立員林農工畜牧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廠務經理 晁勝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	-	-
稽核經理	李璟昆	100.9.1	56,460	0.16%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億力光電(股)公司稽核專員 台灣妙管家(股)公司稽核專員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湯士權	2,831	3,866	-	-	807	807	94	94	5.11	6.53	3,643	5,740	79	79	996	-	996	-	-	-	-	-	-	11.57	15.86	無		
董事	魏一鳴																												
董事	洪家政																												
董事	陳翔玠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漢傑																												
獨立董事	袁建中																												

註1：係填列102年度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經民國103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個別分配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03年3月27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901,437元，10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配發員工紅利為預估配發金額。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本公司102年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7：稅後純益係102年度之稅後純益NTD73,03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魏一鳴、洪家政、 陳翔玢、中華投資 (股)公司、張漢 傑、袁建中	魏一鳴、洪家政、 陳翔玢、中華投資 (股)公司、張漢 傑、袁建中	陳翔玢、中華投資 (股)公司、張漢 傑、袁建中	中華投資(股)公 司、張漢傑、袁建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湯士權	湯士權	湯士權、魏一鳴、 洪家政	湯士權、魏一鳴、 洪家政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4)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沙洪	360	360	179	179	44	44	0.80	0.80	無
監察人	丁志強									
監察人	陳明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經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

註 3：係填列 102 年度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稅後純益係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NTD73,03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沙洪、丁志強、陳明信	沙洪、丁志強、陳明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5)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4)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魏一鳴	3,886	6,188	149	149	845	1,412	1,381	-	1,381	-	8.57	12.50	-	-			無
資深副總	洪家政																	
副總經理	胡晨光																	

註1：係填列10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03年3月27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901,437元，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10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發員工紅利為預估配發金額。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本公司102年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稅後純益係102年度之稅後純益NTD73,03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胡晨光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魏一鳴、洪家政	魏一鳴、洪家政、胡晨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魏一鳴	-	3,066	3,066	4.20
	資深副總	洪家政				
	副總	胡晨光				
	協理	王志遠				
	協理	黃義博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洪堯陽				

註1：稅後純益係102年度之稅後純益NTD73,031仟元。

註2：洪堯陽於102年10月1日升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1.57%	15.86%	12.29%	16.80%
監察人		0.80%	0.80%	0.81%	0.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7%	12.50%	9.93%	14.06%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董監事報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董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後則依管理辦法分配比例之規則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支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釐定，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個別分配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湯士權	7	0	100.00%	-
董事	魏一鳴	7	0	100.00%	-
董事	洪家政	7	0	100.00%	-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世欽	6	1	85.71%	-
董事	陳翔玠	1	6	14.29%	-
獨立董事	張漢傑	6	0	85.71%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2	4	28.5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2.8.14 董事會討論配發本公司員工分紅案，本案除魏一鳴、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2.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每次召開董事會均錄音影，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3. 本屆董事已於任期中參加公司治理課程共 33 小時。

2. 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湯士權	2013.09.2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2013.11.28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洪家政	2013.09.2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2013.11.28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魏一鳴	2013.12.13	董事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獨立董事	張漢傑	2013.03.21	董事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2013.11.01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袁建中	2013.03.21	董事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陳明信	2013.07.22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沙洪	2013.11.28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監察人	丁志強	2013.11.28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湯士權	2013.09.2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2013.11.28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資深副總	洪家政	2013.09.2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2013.11.28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財會部協理	王志遠	2013.11.26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2013.11.01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沙洪	7	100.00%	-
監察人	丁志強	6	85.71%	-
監察人	陳明信	7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隨時可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隨時聯繫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之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宜。</p> <p>(二)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瞭解異動情形。</p> <p>(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控。</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100年股東常會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席。</p> <p>(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宜。</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onslight.com/tw，且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12.28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外部獨立性財務專業人士擔任薪酬委員，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運作。</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但堅持保障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法令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和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準備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2.本公司對外與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進修研習課程時數為33小時。
- 4.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 5.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並無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張漢傑			✓	✓	✓	✓	✓	✓	✓	✓	✓	7	
獨立 董事	袁建中	✓		✓	✓	✓	✓	✓	✓	✓	✓	✓	2	
其他	江向才	✓			✓	✓	✓	✓	✓	✓	✓	✓	2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05 月 22 日，102 年度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漢傑	4	0	100%	-
委員	袁建中	3	1	75%	-
委員	江向才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公司未來將設置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已於「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與「道德行為準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並於未來將積極宣導企業倫理觀念。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p> <p>(二)公司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指派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p> <p>(四)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使用LED照明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一)1.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2.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或座談會事宜，瞭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 3.設立文管網站，即時向員工宣導公司政策、法規之制修情形。</p> <p>(二)1.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2.定期舉辦勞工座談會解決及瞭解員工需求。 3.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4.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5.團體保險保障員工生活安全，延伸經營責任。</p> <p>(三)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與員工溝通平台，促進勞資合作，另每個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讓同仁瞭解營運情況。</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事件9D處理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p> <p>(五)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價格,適時購得適量的原物料,使生產順利進行。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程序」,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六)本公司對社會關懷不遺餘力,亦捐贈南庄鄉公所路燈認養、快樂一生慈善基金會及贊助中國文化大學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均已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宗旨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成對環境及社會的危害。</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p> <p>(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兼職單位為稽核室。由其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監督執行之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言體系，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 <http://www.tonslight.com/tw> 投資訊息／公司治理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 98 年 5 月 15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與其他人洩漏。

公司新進員工列入教育訓練宣導項目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文件資訊分享系統/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供參考，且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宣導，新任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則將相關規範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7、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換發普通股案。
102.04.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增資案。 4、通過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6、通過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款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2.05.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第一季財務合併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事宜案。
102.06.10	股東會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102.07.0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擬自一〇二年第三季起變更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102.08.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擬對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案。
102.11.12	董事會	1、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第三季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人事調任晉升案。
102.12.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103.03.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受理相關事宜案。 6、通過提名並審核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8、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9、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10、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擬對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12、通過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14、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103.04.30	董事會	1、通過報告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情形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第一季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通過本公司擬自一〇三年第一季起變更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6、通過修訂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03.05.1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車馬費調整案，並修訂「董監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註：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通過之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蕭珍琪	李燕娜	102.1.1-102.6.30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王玉娟	蕭珍琪	102.7.1-102.12.31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 工作調整之需求變更 簽證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80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8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3,850					3,850	102.1.1-102.6.30	季報、年報、稅報	
	李燕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102.7.1-102.12.31
	蕭珍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358			358	102.1.1-102.12.31	盈轉、變更登記、投審會案件	
	李佩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450	450	102.1.1-102.12.31	移轉訂價報告	

註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及李燕娜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 102 年第三季起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蕭珍琪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7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自102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王玉娟/蕭珍琪
委 任 之 日 期	102年7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2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1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湯士權	123,727	-	(1,069,182)	-
總經理	魏一鳴	14,837	-	-	-
資深副總經理	洪家政	57,686	-	(39,000)	-
董事	中華投資(股) 公司(註 1)	62,457	-	-	-
董事	陳翔玠(註 1)	-	-	-	-
獨立董事	張漢傑(註 1)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註 1)	-	-	-	-
監察人	沙洪	25,458	-	-	-
監察人	丁志強	-	-	-	-
監察人	陳明信(註 1)	-	-	-	-
協理	黃義博	90,373	-	-	-
協理	蘇水清(註 2)	86,119	-	-	-
副總經理	胡晨光	(17,235)	-	(5,000)	-
協理 財會主管	王志遠	98,368	-	20,500	-
協理	胡宗賢(註 2)	9,476	-	-	-
協理	郭宗志	4,752	-	(94,000)	-
協理	郭清興	20,028	-	-	-
協理	詹益禎	16,117	-	(23,000)	-
協理	洪堯陽(註 3)	-	-	-	-

註 1：100 年 5 月 23 日就任。

註 2：蘇水清 102 年 7 月 31 日解任；胡宗賢 102 年 9 月 30 日解任。

註 3：洪堯陽 102 年 10 月 1 日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湯士權	贈與	102.11.25	湯承翰	子女	92,435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湯士權	3,137,715	8.90%	2,358,793	6.68%	-	-	湯承翰 喻蕙貞	父子 配偶	-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喻蕙貞	1,784,348	5.06%	-	-	-	-	喻蕙貞	董事	-
喻蕙貞	1,436,229	4.07%	4,060,279	11.51%	-	-	湯士權 湯承翰 喻文昌	配偶 母子 姊弟	-
黃義博	1,359,902	3.86%	779,769	2.22%	-	-	呂慧娟	配偶	-
洪家政	1,297,238	3.68%	484,059	1.38%	-	-	-	-	-
湯承翰	1,250,312	3.55%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父子 母子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世欽	1,242,237	3.52%	-	-	-	-	-	-	-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昌惠	935,368	2.65%	-	-	-	-	-	-	-
喻文昌	857,561	2.43%	-	-	-	-	喻蕙貞	姊弟	-
呂慧娟	576,279	1.64%	1,563,392	4.44%			黃義博	配偶	-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3 年 4 月 18 日為資料基準日，實收股本為 35,245,572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6,933	100.00	-	-	16,933	100.00
TONS LIGHTING CO., LTD.	-	-	50	100.00	50	100.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	28	100.00	28	100.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	-	12,253	100.00	12,253	100.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	-	3,600	100.00	3,6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年5月14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8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	-	註 1
89.12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 仟股	-	註 2
95.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	-	註 3
95.12	2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 4
96.06	35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5
96.08	75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	註 6
96.11	30	24,000	24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7
97.08	10	24,000	240,000	21,950	219,500	盈餘轉增資 2,660 仟股，員工紅利 290 仟股	-	註 8
98.10	10 27.49	30,000	300,000	23,100	231,000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股，員工紅利 52.5 仟股	-	註 9
100.01	63 23.5~23.9	30,000	300,000	25,597	255,968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執行員工認股權 496.8 仟股	-	註 10
100.10	10 27.18	50,000	500,000	27,205	272,050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股，員工紅利 72.4 仟股	-	註 11
101.01	21.5~21.8	50,000	500,000	27,340	273,40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5.1 仟股	-	註 12
101.05	21.5~21.8	50,000	500,000	27,499	274,9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8.8 仟股	-	註 13
101.10	10 28.62	50,000	500,000	29,218	292,183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股，員工紅利 69.5 仟股	-	註 14
101.11	19.3~25.0	50,000	500,000	29,424	294,2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6.5 仟股	-	註 15
102.04	19.60	50,000	500,000	29,469	294,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44 仟股	-	註 16
102.06	31	50,000	500,000	33,399	333,9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3,930 仟股	-	註 17
102.08	10	50,000	500,000	35,167	351,670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股	-	註 18
102.12	22.9	50,000	500,000	35,187	351,868	執行員工認股權 19.8 仟股	-	註 19
103.05	22.9 29	50,000	500,000	35,246	352,456	執行員工認股權 58.8 仟股	-	註 20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1.8.20(81)建三王字第 332995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 註 2：經濟部 89.12.15 經中字第 89543100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1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 註 3：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前各次已發行普通股自 20 仟股變更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加計 95.9.11 變更登記發行之新股 8,000 仟股，共計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000 仟元。
- 註 4：經濟部 95.12.12 經授中字第 09533276850 號函核准。
- 註 5：臺北市政府 96.6.27 府建商字第 09686097700 號函核准。
- 註 6：臺北市政府 96.8.28 府建商字第 09688700200 號函核准。
- 註 7：臺北市政府 96.1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1489300 號函核准。
- 註 8：經濟部 97.8.12 經授中字第 09732843240 號函核准。
- 註 9：經濟部 98.10.15 經授中字第 09833261900 號函核准。
-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0.1.2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0963 號核准。
-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0.10.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4754 號核准。
-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1.1.12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252 號核准。
-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1.5.18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29007 號核准。
- 註 14：新北市政府 101.10.0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1849 號核准。
- 註 15：新北市政府 101.11.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4210 號核准。
- 註 16：新北市政府 102.4.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2702 號核准。
- 註 17：新北市政府 102.6.2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8935 號核准。
- 註 18：新北市政府 102.8.1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1230 號核准。
- 註 19：新北市政府 102.12.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9090 號核准。
- 註 20：103.5.14 已送件申請新股變更登記。

103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245,572	14,754,428	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2	2,244	4	2,260
持 有 股 數	-	-	5,632,834	29,160,190	452,548	35,245,572
持 股 比 例	-	-	15.98%	82.74%	1.2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5	38,887	0.11
1,000 至 5,000	1,421	2,928,937	8.31
5,001 至 10,000	198	1,587,515	4.5
10,001 至 15,000	68	873,616	2.48
15,001 至 20,000	42	776,287	2.2
20,001 至 30,000	24	585,006	1.66
30,001 至 40,000	14	505,523	1.43
40,001 至 50,000	13	604,650	1.72
50,001 至 100,000	37	2,636,893	7.48
100,001 至 200,000	28	4,034,754	11.45
200,001 至 400,000	15	4,319,832	12.26
400,001 至 600,000	6	3,052,762	8.6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2,929	5.09
1,000,001 以上	7	11,507,981	32.65
合計	2,260	35,245,572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3 年 4 月 18 日為資料基準

(四)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大名股東

103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137,715	8.90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1,784,348	5.06
喻蕙貞	1,436,229	4.07
黃義博	1,359,902	3.86
洪家政	1,297,238	3.68
湯承翰	1,250,312	3.55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2,237	3.52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5,368	2.65
喻文昌	857,561	2.43
呂慧娟	576,279	1.64

註 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3 年 4 月 18 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38.10
最 低		未上市櫃	23.50	29.85	
平 均		未上市櫃	32.11	35.0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44	28.70	29.28
	分 配 後		26.31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46	33,409	35,20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32	2.19	0.53
		調整後	2.22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0	1.5(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0	0.3(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註 1)	14.66	-
	本利比		未上市櫃(註 1)	21.4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註 1)	0.05	-

註1：本公司101年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1)至(2)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73,031,0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03,108)
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65,727,97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21,48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632,418)
加：一〇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5,557
截至一〇二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99,052,5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0,573,670
股東紅利－現金	52,868,3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10,563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 985,920 元。	
2、配發員工紅利 6,901,437 元。	
3、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附註：

註 1、一〇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5,557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及股利發放日。

註 3、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 35,245,572 股計算而得。

註 4、如嗣本公司於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而需配合變更配息率及配股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配發董監事酬勞：985,920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無差異。

註 6、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901,437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無差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102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1,868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元(註1)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3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不適用(註2)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三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註)	6,901,437	6,901,437	0	無
董監酬勞	985,920	985,920	0	無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901,437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僅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6,901,437 元。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酬勞之性質需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故上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全列為一〇二年度之費用，致使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無稀釋情事發生，其基本每股盈餘(稅後)仍為 2.19 元。

4.一〇一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決議數並無差異。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紅利新台幣 6,706,065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14,463 元。

5. 一〇一一年度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稱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魏一鳴	總經理	0	4,010,000	4,010,000
洪家政	資深副總			
胡晨光	副總經理			
王志遠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黃義博	協理			
洪堯陽	特助			
郭清興	協理			
蘇水清	協理			

註：101 年度員工分紅於 102 年實際配發金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年4月18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	-	-	101.1.5	101.1.5
發行日期	97.12.07	99.7.30	101.3.21	101.12.26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200,0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600,000 單位(註 1)	70,000 單位(註 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0.57%	2.84%	1.70%	0.2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3,012	222,000	20,5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166,940	5,428,200	594,5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註 3)	591,500 股	495,500 股	1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22.90 元	29.00 元	28.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	1.68%	1.41%	0.05%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對股東權益影響(註 5)	-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5,915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1.6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4,955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1.39%。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160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0.05%。截至刊印日止，本認股權憑證尚未屆可執行期間，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註 1：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1,000,000 單位，於核准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採分次發行，101.3.21 發行 600,000 單位，101.12.26 發行 70,000 單位，其餘尚未發行 330,000 股放棄發行。

註 2：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係指原始發行得認股數量占刊印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

註 3：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第 1-1 次存續期間已屆滿，第 1-2 次存續期間至 102.12.6 才屆滿，可執行股數已全數認股完畢。

註 4：係指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刊印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

註 5：股東權益稀釋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div (\text{轉換前之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4月18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魏一鳴	1,030,645	2.92%				0.66%				2.26%						
	資深副總	洪家政																
	副總	胡晨光											24,474	19.60	479,690			
	協理	王志遠											22,008	21.80	479,774	448,250	22.90	10,264,925
	協理	黃義博											19,750	22.90	452,275	338,500	29.00	9,816,500
	協理	蘇水清(註1)											40,163	23.90	959,896	10,000	28.10	281,000
	協理	胡宗賢(註1)											107,000	25.00	2,675,000			
	協理	詹益禎											20,500	29.00	594,500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洪堯陽(註1)																
前十大員工	總經理	魏一鳴	1,086,288	3.08%				0.83%				2.25%						
	資深副總	洪家政																
	副總	胡晨光											44,052	19.60	863,419			
	協理	王志遠											22,008	21.80	479,774	450,750	22.90	10,322,175
	協理	郭清興											42,250	22.90	967,525	343,500	29.00	9,961,500
	協理	詹益禎											56,228	23.90	1,343,849			
	協理	郭宗志											107,000	25.00	2,675,000			
	經理	黃露菁(註1)											20,500	29.00	594,500			
	協理	洪堯陽(註1)																
	經理	張宏裕																

註1：蘇水清、胡宗賢於102年離職，洪堯陽於102年晉升、黃露菁於103年離職。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銷售實績	占全年度 銷售比重
燈具及零件	1,057,511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商用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高效能商業照明燈具，依光源不同可分為以下幾類：

- A.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具
- B.高壓氣體放電燈(以下簡稱 HID)燈具
- C.螢光燈具
- D.鹵素燈具

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LED 檯燈
- B.LED 戶外投射燈具
- C.LED 軌道投射燈
- E.LED 多功能嵌燈
- F.COB LED 燈具
- G.HID 新型軌道投射燈
- H.Zhaga 標準光源模組適用 LED 燈具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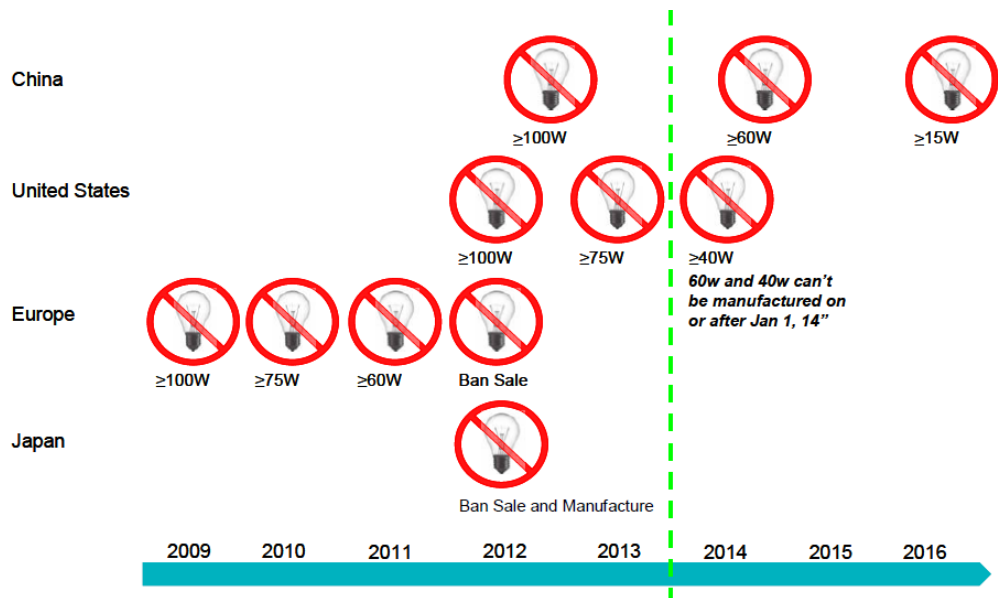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照明光源變化趨勢

照明燈具依據採用之光源不同，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氣體放電發光、電子輻射發光等三大光源屬性，本公司產品採用光源主要包含熱輻射發光之白熾燈及鹵素燈(Halogen)、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之螢光燈、高壓氣體放電之 HID 燈以及電子輻射發光之 LED 光源等，整體照明產業隨著近年來 LED 照明光源技術革新，以及各國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行等因素，各種光源應用的比重逐漸出現轉變。

由於白熾燈發光效率不佳，多數電力消耗以熱能型態釋放出來，僅少部分的電力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因其發光效率低落，加上溫室效應以及能源過度消耗使得人們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白熾燈已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欲淘汰的對象，歐盟、日本、加拿大、台灣及印度於 2012 年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則於 2008 年起計劃於 10 年內逐步禁止，採用節省照明耗電用量方式，達成避免能源消耗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隨各國政府政策陸續落實，白熾燈佔照明市場光源應用之比重將大幅減少，最終將逐漸退出市場。

全球主要國家（地區）白熾燈禁用時間表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2014/01

低壓氣體放電燈如螢光燈 T5、T8 以及俗稱的省電燈泡，隨著節能概念及用電效率受到重視，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生產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由工業及商業應用擴展到居家照明，其相較其他光源低價的優勢，快速地取代鹵素燈等傳統照明光源，市佔率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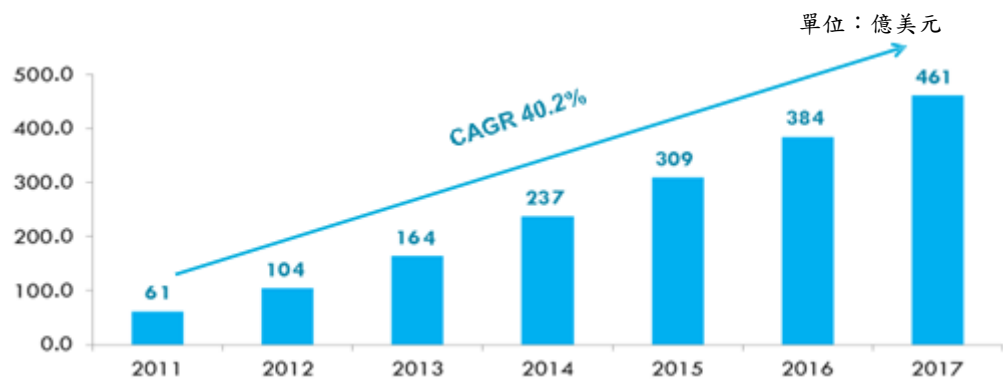
而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61 億美元，佔全球照明市場滲透率約為 5%，LED 照明佔全球照明市場比重不高，然 2011 年 LED 照明產品因為價格仍舊昂貴，照明市場消費者對於 LED 產品接受程度普遍不高，因此無明顯成長動力或市場滲透率大幅提高情形，至 2012 年起各國政府禁用白熾燈泡的汰換政策開始陸續啟動，產品價格方面，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但仍受限於 LED 價格較高、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型、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 億美元左右。不過 2012 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預估 2012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104 億美元左右。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17 年將成長至 461 億美元左右，2011-2017 年複合成長率達 49%，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遠高於全球照明市場成長率。

LED 照明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cKinsey(2012)；工研院 IEK 整理(2013/01)

在廠商動態方面，LED 相關廠商或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為掌握未來 LED 照明發展契機及市場商機，藉由不同專業技術、競爭優勢以及不同類型的 LED 照明產品積極跨入照明應用領域，就廠商開發的產品類型而言，可區分為 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等兩種主要的產品類型。

C.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概況

LED 燈具產品主要由 LED 光源、基板、光學透鏡、電路控制、燈罩、散熱結構、金屬本體結構以及轉向調整機構所構成，燈具廠商透過光學透鏡以及燈罩等零組件，運用二次光學技術來呈現所要求的精準的燈光效果，並在產品開發時進行光型、照射角度、截光角等參數的設定，另藉由轉向機構的輔助進行燈具照明角度的調整，以及利用特殊專利設計的結構嵌入安裝空間，或裝置於軌道上移動使用，燈具廠商經過上述各項產品的開發設計過程可因應各種不同使用空間的燈光配置需求，適用於對於燈光效果以及照明效率有較高品質需求，或者是要求燈具須具備各項調整功能的使用空間，主要產品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櫥櫃燈、嵌燈、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的 LED 燈具產品。

以 LED 燈具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如湯石照明，原本大多從事傳統照明燈具產品之開發設計，透過本身長久累積下來的燈具及二

次光學技術的能力優勢，再結合 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優於傳統光源的特點，設計出適用於各種不同空間及應用領域之燈具產品，充分發揮 LED 光源的特點以及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的競爭優勢，期望在新世代光源變化趨勢下，能結合本身產品技術以及對下游應用市場的熟悉程度，取得 LED 照明市場商機。

LED 燈具類型



資料來源：本公司

LED 光源主要由 LED 晶粒、光學透鏡、散熱鰭片以及底座所構成，廠商將 LED 晶粒點發光的特性透過光學透鏡，產生近似傳統光源的光型表現，並採用與傳統光源相同的底座及燈座設計，在不更換燈具外部結構的前提下，達到取代傳統光源的目的，主要產品類型包含 A-lamp(球泡燈型)、PAR 燈、MR-16 以及 FL(燈管型)等類型。

以 LED 光源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多數為原本即屬於 LED 產業之相關廠商，如我國 LED 封裝廠商隆達及億光等，利用本身大量生產製造可進而壓低 LED 成本及銷售價格之生產優勢，以 LED 光源產品切入 LED 照明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的使用。

LED 光源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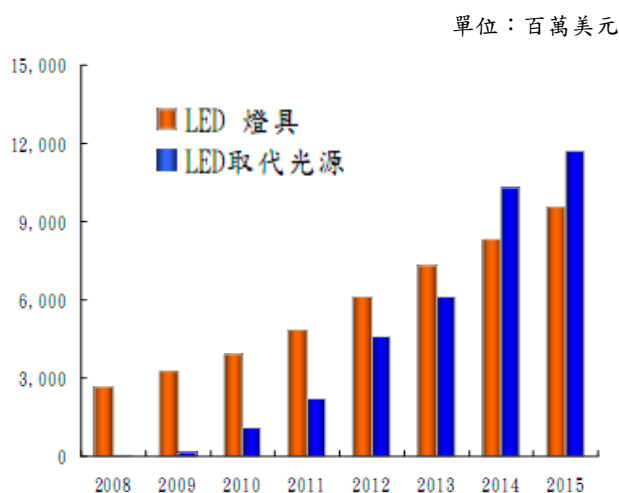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1/03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

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但 2010 年 LED 燈具市場規模已達 39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達 20%，未來市場趨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至 2015 年市場規模可達 1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1%。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2010 年市場規模達 11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580%，在未來發展上，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預估至 2013 年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3 年之後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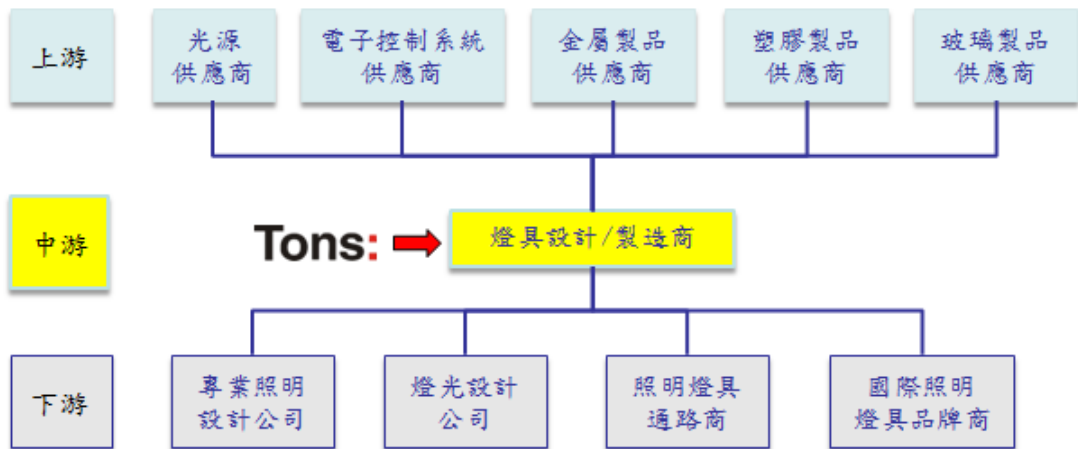
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IEK，2011/03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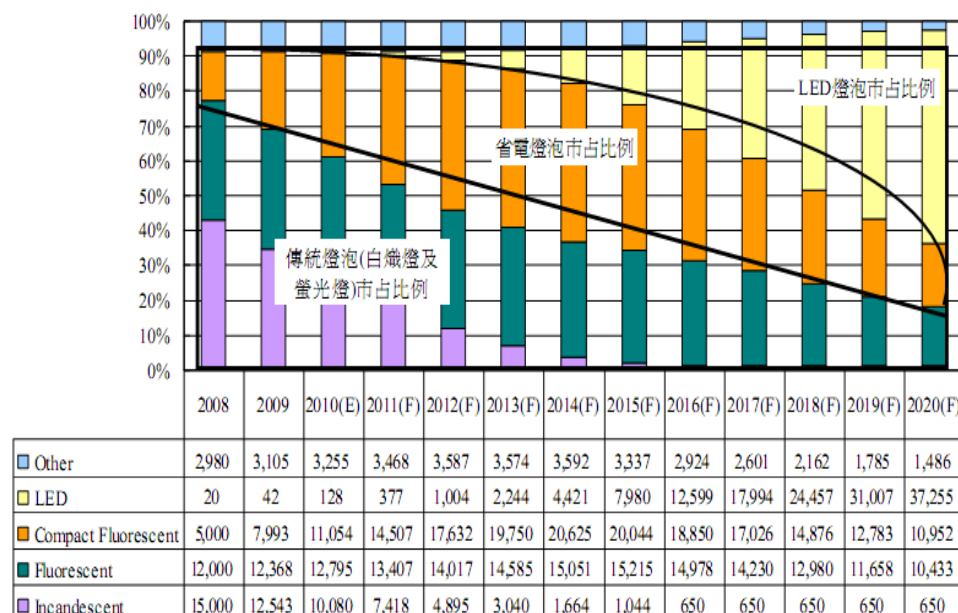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ED 照明將成為未來照明產業主流趨勢

近年來全球能源需求提高，原油價格攀升，發電成本不斷增加，使得全球資源枯竭的問題逐漸浮現，而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增加，導致全球溫度升高及氣候異常等一連串溫室效應現象，除能源消耗之外，衍生出全球環境保護與節能議題。有鑑於能源的過度使用，各國政府積極推展使用再生能源與節能省電政策，如禁用白熾燈泡政策等，並積極尋求其他光源替代傳統光源，在全球節能環保訴求持續提升之際，一般民眾及商業活動的照明使用習慣將重新調整，因而牽動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2008 年~2020 年全球主流燈源市場數量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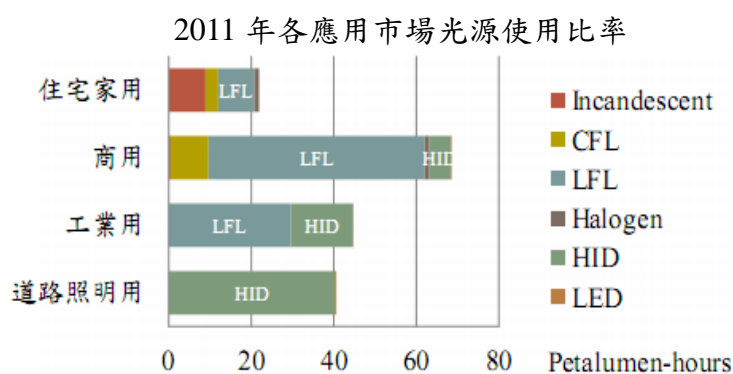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5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Fluorescent)、省電燈泡(Compact Fluorescent)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 逐年下降，至 2020 年將低於 20%，而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漸為社會大眾所採用，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

B.LED 照明將率先於商業照明應用領域快速成長

照明應用領域依用途以及使用場所區分，可分為一般照明、工業及商業照明、公共照明以及其他照明等應用，一般照明以家庭用戶為主要應用場所，每日點燈時間最短，故價格敏感度最高，一般民眾購買照明產品以價格為首要考量，因此 2011 年價格較低的白熾燈(Incandescent)及鹵素燈(Halogen)等照明應用比重最高，其次為螢光燈管(LFL)及省電燈泡(CFL)等；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場所如生產廠房、建築公共空間及外觀、商業大樓以及辦公空間等，使用者重視燈光是否可達到照明效率的提升或預期燈光設計的品質與效果，點燈時間較長的特性則進一步降低了價格敏感程度，照明應用以螢光燈(LFL)、省電燈泡(CFL)以及 HID 燈為主；而公共照明則以公園、橋樑以及道路照明等公共設施為

主，多為專案以及標案性質，以 HID 照明應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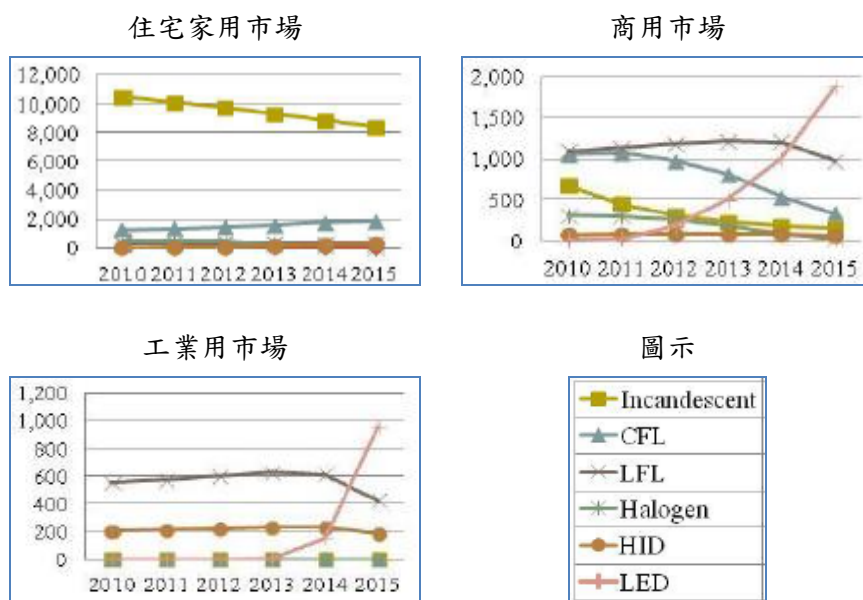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1/10

2011 年 LED 照明應用於一般照明、工業及商業照明及公共照明等領域比重不高，且佔整體照明市場比重偏低，但自 2012 年起 LED 照明滲透率將逐步提升，LED 產業廠商普遍預期 2012 年將是 LED 照明元年，在廠商強力推廣以及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的趨勢下，甚至政府補貼政策的推升之下，LED 照明將快速進入各照明應用領域，而在各應用領域普遍採用的光源型態迥異的特性之下，各應用領域使用 LED 照明的成長時點也將因此產生不同的趨勢變化。

各應用市場使用光源變化情形

單位：百萬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1/10

以一般照明而言，每日家庭平均點燈時數約為 4~6 小時，點數時數較短，將無法完全發揮 LED 節能省電特性，在如此的使用條件下，LED 照明的成本回收期間將高於其他照明，因此發展初期，LED 產品相較其他光源如螢光燈及省電燈泡等，單價仍然偏高，無法快速發揮替代效

果，在 LED 產品價格未貼近傳統照明以及住家點燈時間短暫的情況下，對使用者而言，採用 LED 照明不符成本以及經濟效益，因此市場預估自 2013 年之後一般照明使用 LED 情形才有較為明顯的提升，但一般照明佔 LED 照明市場規模的比重仍然偏低。

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且商業照明仍多採用螢光燈(LFL)及省電燈泡(CFL)，2011 年之後將首先為 LED 所快速滲透以及取代，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而工業照明多採用 HID 光源，因此預估 2015 年 LED 相較 HID 才可在價格及發光效率等方面具備優勢，LED 應用時點及滲透率才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2014 年起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4)競爭情形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廠商，如 Panasonic、Acuity Brands、Philips、Cooper、Zumtobel 等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於 93 年切入 LED 燈具應用，率先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本公司研發以及產品開發進程相較其他照明燈具同業領先，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已掌握上述領導廠商 LED 燈具 ODM 訂單，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同業肯定。

相較國內公司，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磊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目前 LED 燈具產品營收已達近五成水準，營收規模自 99 年度起均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LED 燈具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營收規模係居於領先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燈具系統的設計與整合需要橫跨光學、熱學、電子、機構與工業設計等不同的領域，良好的燈具系統設計，除了可以滿足原先設定的照明需

求，並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光污染。茲說明湯石照明在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

1.光學：

一般而言，較高亮度的照明也代表較高能耗。在照明產業中，由於光源為相對標準化的產品，一般燈具製造廠商取得標準化光源後，依據燈具功能設定之光束角度、截光角等光學參數進行燈具光學設計。舉例來說：同樣的 LED 光源，湯石照明針對採用的 LED，考量各種角度的可實現性、整體外觀工業設計及安全規定遵循等因素後，均會設計專屬搭配的二次光學透鏡，此與市面上常見的公模透鏡因常需考量不同廠家 LED 的共用性，而無法精準兼顧每顆 LED 發光特性的情形相較，湯石照明的重點照明二次光學透鏡，角度相對精準，光型相對飽滿圓潤，同時出光效率約可高出 5~10%。而在基礎照明中，湯石照明專利的高效光學擴散技術，可讓光線柔化的同時，光穿透率仍然高達 95%，比傳統擴散技術效率提高 10%。由於高效率透鏡與擴散技術的使用，在採用同樣 LED 實現相同照明效果時，湯石照明的燈具可減少 LED 的使用數量，達到降低能耗的節能效果。

2.散熱技術

對 LED 燈具而言，有效的散熱是維持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的主要因素。針對無體積限制與消耗功率較低(25W 以下)的 LED 室內燈具，本公司自行研發的被動式散熱結構設計可搭載不同系統燈具產品使溫度下降，此設計可降低長時間操作可能遇到的風險，產品壽命不會因主動散熱元件（風扇）短壽命影響而降低整體壽命。

面對具有體積限制又需消耗較大功率之 LED 室內燈具，本公司自行開發出具高穩定度之專利主動散熱解決方案。考量傳統風扇壽命不長，且容易受微塵影響整體效能與壽命，本公司主動散熱風扇採用具防阻微塵的軸承設計，正常情況下擁有超長運轉壽命；而為避免在嵌入式燈具使用時，因夾層空氣中的灰塵影響風扇壽命，我們在燈具系統內對流空氣的通道上進行特殊設計，避免夾層環境中的粉塵隨氣流進入燈體內部，造成燈具損壞的問題。有效保證了燈具系統的壽命與光效維持。

3.電子驅動與電路設計

本公司主要光源驅動產品為外購，惟本公司亦具有自行開發之能力，對於特殊應用與利基市場，一般市面上無法提供驅動解決方式時，本公司可自行開發，提供客戶更多選擇。而在整體系統設計時，由於規格、成本、安全性等多重因素考量，常需於與安定器與基板上進行特殊線路設計，而此專業之線路設計為一般傳統燈具廠商所不具備的。

4.機構與工業設計

本公司從民國 93 年即量產 LED 燈具，因此對於 LED 燈具之特性與技術完全掌握，加上本公司係傳統照明公司，雖然在光源技術產生了革命性

的改變，但是在照明應用上，卻無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熟知照明市場的應用需求，在機構與工業設計上，考量以下幾點進行設計，並從而形成本公司之產品優勢。

(1)功能 (Function) :本公司產品針對不同應用需具備之基本功能。

(2)家族性 (Family) :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燈具開發經驗，因此產品均具有完整的系列性，針對同一空間的各種應用均有風格相近的產品可供選用。

(3)易於使用與環境保護 (Friendly:) 本公司產品從使用者與環保概念出發，所設計出來的產品選用綠色光源與環保的材料，以使用者為出發點創造出 Eco-Friendly 與 User-Friendly 的產品。

(4)時尚性 (Fashion) :本公司產品外觀造型大方與美觀，多次榮獲國際設計大獎與台灣精品獎，能夠為環境創造時尚的氛圍。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在 LED 照明領域之技術層次屬於領先國際的水平，未來也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創造更多優質的產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合併)	103 年第 1 季 (合併)
研發費用	37,469	9,327
營收金額	1,057,511	253,098
佔營收金額比例(%)	3.54	3.69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2	1.SA-4X0 COB LED 投射燈系列 2.GA-112X LED 戶外泛光燈系列 3.SA-7XXX LED 投射燈系列 4.DW-410XLED 投嵌燈系列 5.BA-001X LED 閱讀燈系列
103	1.DA-A35 LED 嵌燈系列 2.DW-93X LED 嵌燈系列 3.DA-98X LED 嵌燈系列 4.SA-3X0C COB LED 投射燈系列 5.MD-B001 LED 模組型嵌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 B.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D.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須之人才，且隨進軍全球市場，人力資源朝國際化發展。
- B.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 OEM 與 ODM 市場。
-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地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2年度	
		合計	%
內銷		42,469	4.02
外銷	歐洲	662,668	62.66
	亞洲	243,050	22.98
	美洲	53,564	5.07
	其他	55,760	5.27
總計		1,057,51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然而，由於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依據專業機構 Freedonia 之統計 2009 年照明燈具市場前五大廠商包括 Matsushita、Philips、Acuity Lighting Brands、Cooper Industry 及 Zumtobel 之市佔率僅達 14%，故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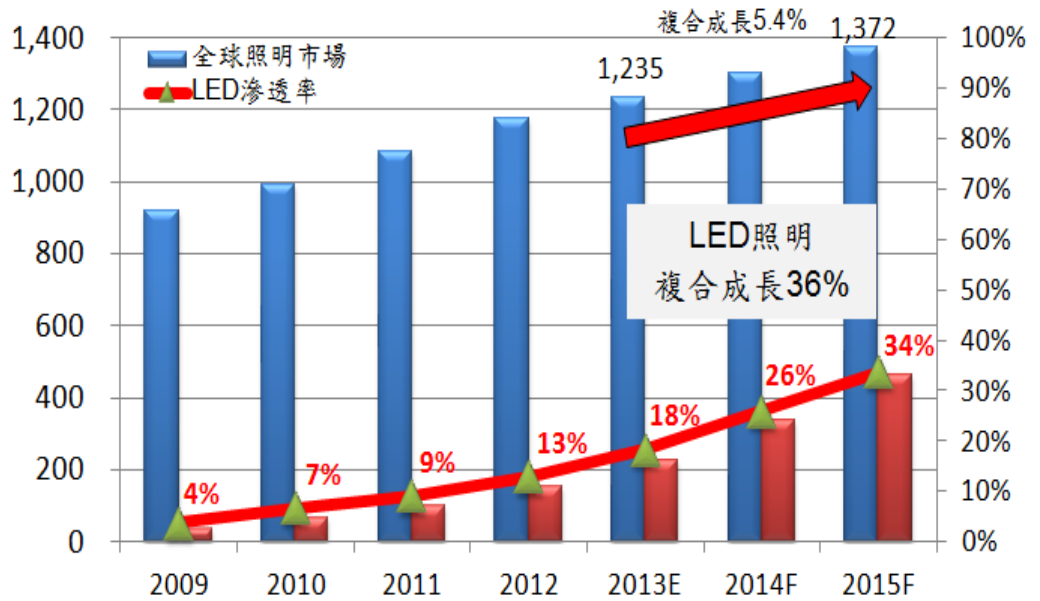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相當穩定，不易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其發展主要受整體經濟成長、營建、汽車產業的榮枯等因素影響。近年來，全球照明市場銷售值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成長力道呈現逐步上揚，主要是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帶動對於照明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全球能源日益枯竭，加上技術創新、環保概念促使消費者之消費偏好改變，節能高效率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高單價新產品帶動整體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進一步提高，帶動整體照明產業的銷售額成長。

本公司在照明燈具設計開發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熟知下游各種應用空間對於燈光光型、照度、演色性及色溫的使用需求，例如：商業大樓及營業空間的燈光應用必須營造舒適且柔和的光線；博物館及古文物展示空間照明重點在於將光線焦點集中於展品上，並避免紫外線 UV 照射以及降低光源帶來的溫度，減少對古文物的傷害；建築大樓燈光以襯托出整體建築外觀的美學設計為主；精品展示燈光則須具備高演色性及重點照明，突顯商品色彩以及設計價值。因此，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及功能需求下，本公司按照不同的空間應用進行產品開發，利用二次光學技術結合照明燈具的光型設計、機械結構、散熱結構及工藝美學等關鍵技術及產品設計，讓不同特性的光源都能夠透過本公司生產之燈具，完美地呈現出所預期的燈光效果。本公司產品以專業照明設計為導向，係針對有精準照明品質要求之使用空間進行開發。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產品遍佈於日常照明應用之中，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以及持續都市化，商業活動將蓬勃發展且照明使用量將有所增加，連帶使得全球照明產業不斷成長，並帶動專業照明的需求提升。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IEK)統計及預估，全球照明光源及燈具市場規模如下：

全球照明市場統計與預估



註：市場統計包含光源與燈具，不包含汽車照明。

資料來源：Freedonia；IEK

除 2009 年全球照明市場受金融風暴影響，呈現小幅衰退外，自 2010 年起全球照明產業維持逐年穩定成長態勢，2010 年全球整體照明市場已達 1,000 億美元規模；2013 年至 2015 年將成長至 1,372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5.4%，LED 照明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36%。而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

(4) 競爭利基

A. 兼具 LED 及傳統照明燈具研發及設計基礎，提供多元化選擇

湯石照明投入照明燈具設計開發已有將近 20 年歷史，依循照明光源的演進由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等，至 LED 光源的應用與開發，對各式照明燈具的燈光設計、外觀結構及內部電子電路設計均建立深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燈光應用基礎，配合不同的光源，依據光線品質以及使用需求設計出符合其光源特性的燈具，並兼顧各型態之應用空間，故產品開發並非完全集中於單一類型產品，可全面兼顧各應用領域及市場使用需求，加深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

B. 掌握 LED 燈具關鍵技術解決方案，成為產品開發領先者

近年來 LED 產業蓬勃發展，挾著節能、低耗電及壽命長等優勢，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及價格逐步下滑的趨勢下，時至今日，LED 已成為發展最為快速之照明產品，但 LED 光源仍處於發展階段，應用於

照明燈具仍需解決光、機、熱、電等主要關鍵問題。

本公司於 93 年度即領先業界，率先投入 LED 燈具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取得的專利包含光學擴散塗料、散熱結構、電源接頭、防水裝置、燈具結構、轉向機構等各種項目之專利技術，本公司對於光、機、熱、電等 LED 光源應用之關鍵技術，均具備完善解決方案，加上累積多年的研發設計經驗，能充分運用 LED 光源特性，如照明角度、色溫、演色性、光通量及耗電量等加以變化設計以及應用，以符合不同使用空間之照明需求，充分發揮 LED 燈具之產品優勢，LED 燈具的光源應用及設計開發已然成為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

C.擁有長久經營的行銷通路，能快速符合下游應用市場需求

專業照明燈具產品應用對於燈光品質要求如照度、截光角、色溫及演色性等燈光特性，以及對燈光照明效果的要求層次均高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專業照明燈具使用上主要考量在於燈光配置是否能達到原先空間規劃所預期的效果，如精品展示空間燈光配置是否能突顯商品效果，以及建築大樓燈光是否能烘托整體設計等，因此在專業照明燈具使用者在產品裝置上多與燈光設計或燈光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因而在終端應用及行銷通路上，有別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貼近日常生活的銷售通路模式。

湯石照明成立至今在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已充分掌握功能性照明產品行銷通路，並與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下游客戶進行合作，能因應個別客戶不同需求，針對外觀、結構及燈光設計等各項產品規格進行設計修改，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變化，本公司與銷貨客戶彼此間業務合作關係良好，已培養長久業務往來默契。

D.建置設備完善之國際級實驗室，提供安全品質產品，並加速產品研發

照明燈具產品品質關乎使用空間的安全與否，為銷售至世界各地，以及符合世界各國對於照明燈具產品的安全規範標準，湯石照明建置國際級的實驗室設備，如 GMS2000 光強分布測試系統、燈頭溫升測試系統、IPX3~6 等級防水測試系統、可程式恆溫恆濕試驗儀、球壓試驗儀、針焰試驗儀及 ROHS 檢測儀等檢驗設備，針對燈具產品光學特性、有害物質檢測、靜電防制、低電壓指令、溫溼度變化、防水防火、ROHS 規範及抗壓係數等各項安規標準進行測試，並針對產品的二次光學設計進行實驗室數據驗證，加快研發速度並符合各國安規規範，以及檢驗產品光學設計是否合乎使用需求。

利用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以及品保人員的專業訓練，可詳盡檢驗及驗證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及安全規範是否合乎各國照明燈具標準，協助公司產品快速進入各地照明燈具銷售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深厚的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專業照明燈具產業已有將近 20 年時間，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係經多年產業經驗培育發展而來，研發團隊主要成員在照明產業及燈具設計開發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對於燈具光源設計、機械結構、散熱技術及外觀美學等方面皆可作到關鍵技術整合，並由資深研發主管率領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主導公司整體產品系列開發與設計，且本公司積極延攬燈光設計及相關技術人才，為公司培養及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b.擁有完整產品線及優異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設計」及「全球行銷」的理念，以全球各地銷貨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先進之燈具設計基礎，提供涵蓋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及 LED 燈等各式光源照明產品，且燈具種類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洗牆燈、櫥櫃燈、嵌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各式高效能商用照明燈具，產品家族風格及系列完整，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及一次購足的便利性，方便客戶作整體搭配使用。在品質管理上，本公司主要製程均可於廠內獨立完成，可完全掌握生產技術並嚴格監控產品品質，實現對自我產品的要求並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

c.與國際照明大廠互動密切，掌握照明產業最新趨勢

本公司自切入 LED 燈具產品以來，LED 產品業績快速成長，銷售比例持續增加，對於 LED 光源需求亦大幅提升，在長期合作下已與國際 LED 光源供應廠商培養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能即時掌握 LED 光源最新的發展趨勢，率先取得品質優良之 LED 產品，針對新世代及新型 LED 光源產品特性，領先設計並推出高效能之專業 LED 燈具，引領 LED 燈具產品發展趨勢，並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搶佔市場先機。

B.不利因素

a.LED 產業競爭者逐漸增加

在 LED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照明燈具廠商投入 LED 照明產品開發，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曲線後，在燈具產品燈光設計以及產品品質勢必有所提升，以致於本公司領先投入 LED 產品開發的技術優勢將逐漸減少，增加廠商間彼此競爭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LED 光源大廠通力合作，可早先了解最新 LED 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b. 國內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

照明產業的範疇包含光學設計、材料應用、工業結構及電子電路等專業領域，涵蓋的技術廣泛，但長久以來照明產業非為國內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因此照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較為受限，目前研發人員養成多仰賴過往的產業技術經驗累積，學校以及專業技能教育對於照明相關科系的人才訓練相對缺乏。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注於照明燈具產品開發及製造，現有研發團隊均已於照明相關產業累積豐富產品開發經驗，且伴隨本公司一路成長，在國內研發人才不足的議題上，本公司持續從業界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並與學校單位以及照明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合作，進行研發人員培訓以及產品開發。此外，透過現有研發團隊的經驗及技術傳承，加深整體研發人員素質，藉由經驗傳承、教育訓練以實地操作等方式，使新進人員得以快速發揮研發能力及融入團隊運作。

c. 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擾亂正常市場機制

由於 LED 照明市場成長空間大，近年不斷吸引許多廠商加入，但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產品品質與效能難以評估，且售價區間價格混亂，致市場上高低階產品充斥混雜，擾亂正常市場機制以及客戶購買選擇產品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發展照明燈具產品之來，始終堅持產品必須通過各項安全規範以及光學檢測，以達到自我品質以及產品效率要求，並專注於專業照明產品領域，以與其他廠商作出區隔，在行銷方面，則並不侷限於單一區域市場，同時利用與國際知名燈具大廠進行 ODM 合作，以及與專業代理商合作方式，打開全球銷售市場以及通路。本公司在堅持生產高品質產品原則下，透過長久建立的行銷通路，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照明燈具市場取得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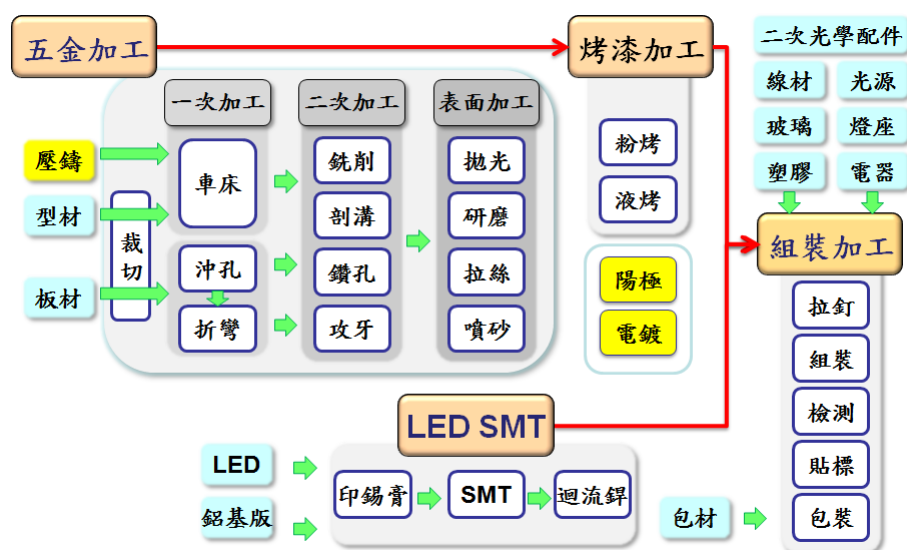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ED 燈具、HID 燈具、螢光燈具及鹵素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
- B.零售展示照明(Retail Display Lighting)
- C.住宅照明(Residential Lighting)
- D.娛樂照明(Entertainment Lighting)
- E.戶外照明(Outdoor Area Lighting)
- F.商業/工業照明(Commercial/Industrial Lighting)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燈具之產製過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啟動器、安定器、變壓器	威森、廣翊通、百特其等	大陸、香港	良好
LED光源	晨興安富利、海明光電子等	香港、大陸	良好
各項金屬、塑膠製品	泰益、台澳、廣東和勝等	大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	220,819	18.59	無	甲	196,456	18.58	無	乙	82,045	32.42	無
2	乙	124,400	10.47	無	乙	145,484	13.76	無	甲	27,628	10.92	無
	其他	842,902	70.94	-	其他	715,571	67.66	-	其他	143,425	56.66	
	銷貨 淨額	1,188,121	100.00	-	銷貨 淨額	1,057,511	100.00	-	銷貨 淨額	253,09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尚無重大變化。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晨興安 富利	64,872	12.63	無	晨興安 富利	50,681	9.67	無	泰益	14,341	10.82	無
2	其他	448,686	87.37		其他	473,301	90.33		晨興安 富利	14,281	10.78	無
3									其他	103,891	78.40	
	進貨淨額	513,558	100.00		進貨淨額	523,982	100.00		進貨淨額	132,513	100.00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進貨來源穩定，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化。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燈具及零件	4,800	3,910	799,339	4,800	3,518	708,904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大陸地區主係外銷售全球，台灣地區之生產活動主要係銷售台灣地區客戶後段組裝作業，目前台灣採以大陸生產基地為主，再進口銷售內銷市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燈具及零件	29	24,149	3,887	1,163,820	42	42,469	3,615	1,015,042
勞務(註)	-	152	-	-	-	-	-	-
合計	29	24,301	3,887	1,163,820	42	42,469	3,615	1,015,042

註：勞務：係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故無銷量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業務	110	108	101
	研發人員	56	59	56
	技術及作業	620	487	540
	行政人員	176	163	158
	合 計	962	817	855
平 均 年 歲		29.48	29.21	29.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68	2.90	2.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83%	0.49%	0.58%
	大 專	17.26%	19.83%	18.13%
	高中職	23.80%	25.95%	23.74%
	高中職以下	58.11%	53.73%	57.54%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為新台幣 343 仟元。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 加強員工環保認知教育。
 - (2) 要求供應商提供其產製過程所使用之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及切結書。

(3)委託經政府核准專業工業廢水處理廠商處理廢水，每年費用約為新台幣 1,500 仟元。

(4)更新及增設廢水處理系統，設備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47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本國公司

- A.員工分紅及認股制度
- B.三節及五一禮金
- C.團體保險
- D.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
- E.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F.外駐人員每年免費體檢
- G.舒適、優質辦公環境

海外公司

- A.年節聚餐活動
- B.端午/中秋/婦女節禮品
- C.慶生會
- D.員工旅遊
- E.中秋晚會(摸彩聚餐)
- F.舒適辦公環境與員工宿舍
- G.員工娛樂活動(籃球賽、桌球賽)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1.102 年度相關教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22	610	657	0
內部職能訓練	580	3,309	141,798	1,097,473
外部訓練	55	64	354	244,326
合計	657	3,983	142,809	1,341,799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 a.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1 人
-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1 人
- c.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1 人
- d.國際內部稽核師:2 人
- e.國際內部控制自評師:1 人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及 6%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而海外員工則依當地政府規定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舉行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2.7.1~103.7.31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3.1.21~104.1.21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12.5~103.12.4	營運週轉金	-
外匯避險合約	永豐銀行	102.7.1~103.7.31	外匯避險	-
外匯避險合約	玉山銀行	103.1.21~104.1.21	外匯避險	-
房屋租賃契約	常理科技(股)公司	102.12.01~105.12.31	租用辦公室及廠房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3年截至3月31日(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632,254	891,523	905,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44,674	329,761	319,759
無形資產		-	-	-	3,933	2,291	1,769
其他資產		-	-	-	63,731	85,801	83,759
資產總額		-	-	-	1,044,592	1,309,376	1,311,1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22,635	282,867	264,212
	分配後	-	-	-	257,99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14,662	16,496	16,7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37,297	299,363	280,925
	分配後	-	-	-	272,660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	-	294,249	351,868	353,338
資本公積		-	-	-	389,429	478,517	478,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42,316	163,040	181,649
	分配後	-	-	-	89,27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	-	-	(18,699)	16,588	16,516
庫藏股票		-	-	-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807,295	1,010,013	1,030,187
	分配後	-	-	-	771,932	註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3年截至3月31日(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188,121	1,057,511	253,098	
營業毛利	-	-	-	352,229	320,454	71,097	
營業損益	-	-	-	89,302	84,909	15,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88	10,530	4,732	
稅前淨利	-	-	-	89,690	95,439	20,0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68,037	73,031	18,6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0	
本期淨利(損)	-	-	-	68,037	73,031	1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9,630)	36,024	(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407	109,055	18,5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68,037	73,031	18,6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48,407	109,055	18,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0	0	0	
每股盈餘	-	-	-	2.22	2.19	0.5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439,403	624,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23	924
無形資產		-	-	-	3,289	1,711
其他資產		-	-	-	595,791	695,798
資產總額		-	-	-	1,041,306	1,322,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19,863	296,732
	分配後	-	-	-	255,226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14,148	15,9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34,011	312,675
	分配後	-	-	-	269,37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	-	294,249	351,868
資本公積		-	-	-	389,429	478,5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42,316	163,040
	分配後	-	-	-	89,272	註2
其他權益		-	-	-	(18,699)	16,588
庫藏股票		-	-	-	0	0
非控制權益		-	-	-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807,295	1,010,013
	分配後	-	-	-	771,93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101,991	959,157
營業毛利		-	-	-	130,908	125,217
營業損益		-	-	-	38,922	38,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5,991	45,270
稅前淨利		-	-	-	74,913	83,3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68,037	73,0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本期淨利(損)		-	-	-	68,037	73,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9,630)	36,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407	109,0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68,037	73,0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48,407	109,0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0	0
每股盈餘		-	-	-	2.22	2.19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79,711	671,997	679,823	630,608	-
基金及投資		24,106	25,157	18,448	11,393	-
固定資產		419,863	370,857	399,522	348,527	-
無形資產		46,532	43,430	46,785	44,209	-
其他資產		20,034	10,774	8,032	11,120	-
資產總額		990,246	1,122,215	1,152,610	1,045,85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509	297,168	346,241	220,429	-
	分配後	321,509	315,086	373,740	255,792	-
長期負債		133,197	123,297	17,110	0	-
其他負債		4,621	6,020	6,911	7,89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9,327	426,485	370,262	228,328	-
	分配後	459,327	444,403	397,761	263,691	-
股本		231,000	255,968	273,401	294,249	-
資本公積		281,117	374,307	379,387	389,42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81)	52,819	81,529	104,519	-
	分配後	(19,781)	19,543	37,531	51,47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83	12,636	48,031	29,33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0,919	695,730	782,348	817,529	-
	分配後	530,919	677,812	754,849	782,166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80,924	1,101,561	1,107,819	1,188,121	-
營業毛利		162,551	302,147	298,753	352,100	-
營業損益		(3,054)	95,317	69,938	88,61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50	10,272	22,425	5,04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268	27,176	8,478	4,65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972)	78,413	83,885	89,007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2,146)	52,819	61,986	67,738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
非常損益		0	0	0	0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
本期損益		(52,146)	52,819	61,986	67,738	-
每股盈餘(註2)		(1.90)	1.91	2.03	2.19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74,288	453,502	378,442	439,507	-
基金及投資		441,298	420,383	530,488	592,829	-
固定資產		11,406	8,906	5,752	2,823	-
無形資產		5,461	5,657	6,708	6,388	-
其他資產		6,472	3,707	4,084	3,021	-
資產總額		738,925	892,155	925,474	1,044,56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984	155,519	131,215	219,234	-
	分配後	155,984	173,437	158,714	254,597	-
長期負債		47,400	34,886	5,000	0	-
其他負債		4,622	6,020	6,911	7,80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006	196,425	143,126	227,039	-
	分配後	208,006	214,343	170,625	262,402	-
股本		231,000	255,968	273,401	294,249	-
資本公積		281,117	374,307	379,387	389,42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81)	52,819	81,529	104,519	-
	分配後	(19,781)	19,543	37,531	51,47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83	12,636	48,031	29,33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0,919	695,730	782,348	817,529	-
	分配後	530,919	677,812	754,849	782,166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94,316	1,057,020	1,045,074	1,101,991	-
營業毛利		77,634	140,449	146,944	130,832	-
營業損益		22,097	69,231	66,595	38,39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8	17,253	13,321	40,72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576	21,558	2,550	4,59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7,421)	64,926	77,366	74,525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2,146)	52,819	61,986	67,738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
非常損益		0	0	0	0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
本期損益		(52,146)	52,819	61,986	67,738	-
每股盈餘(註2)		(1.90)	1.91	2.03	2.19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蕭珍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註3)					103年截至3月31日(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2.72	22.86	2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34.22	306.29	322.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283.99	315.17	342.84
	速動比率	-	-	-	216.04	257.12	274.18
	利息保障倍數	-	-	-	34.55	193.81	註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76	5.68	4.93
	平均收現日數	-	-	-	47	64	74
	存貨週轉率(次)	-	-	-	4.36	4.40	4.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78	6.04	5.00
	平均銷貨日數	-	-	-	84	83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3.45	3.21	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14	0.81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6.40	6.24	1.42
	權益報酬率(%)	-	-	-	8.61	8.04	1.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30.48	27.12	5.69
	純益率(%)	-	-	-	5.73	6.91	7.35
	每股盈餘(元)	-	-	-	2.22	2.19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95.84	37.83	13.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62.55	189.9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6.56	5.15	2.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87	1.81	2.02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102年獲利及辦理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係102年度獲利成長，並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因102年長天期收款客戶佔營收比率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主因102年長天期付款廠商佔營業成本比率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5.總資產週轉率：102年獲利成長，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故資產總額上升，且營收較去年下降，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6.純益率：102年匯兌利益使稅後淨利增加，純益率上升。

7.現金流量比率：102年應收帳款增加及借款之受限資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8.現金再投資比率：102年獲利成長，因而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採最近五年度資料計算，故季報不適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4：103年度截至3月31日無利息支出。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2.47	23.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8,597.06	109,308.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99.85	210.38
	速動比率	-	-	-	194.75	203.81
	利息保障倍數	-	-	-	2,342.03	5,557.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83	5.97
	平均收現日數	-	-	-	47	61
	存貨週轉率(次)	-	-	-	65.09	48.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10	3.88
	平均銷貨日數	-	-	-	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390.36	1,070.5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06	0.75
	資產報酬率(%)	-	-	-	6.93	6.18
	權益報酬率(%)	-	-	-	8.61	8.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25.46	23.69
	純益率(%)	-	-	-	6.17	7.3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2.22	2.19
	現金流量比率(%)	-	-	-	38.52	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90.92	268.2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6.89	(1.71)
	營運槓桿度	-	-	-	1.17	1.12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102年獲利及辦理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及折舊提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下降，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係 102 年度獲利成長，並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因 102 年長天期收款客戶佔營收比率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台灣區營收成長所需庫存備貨增加，相較整體營收下滑致台灣區庫存佔銷貨成本上升，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主因 102 年長天期付款廠商佔營業成本比率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折舊提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下降，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 7.總資產週轉率：102 年獲利成長，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故資產總額上升，且營收較去年下降，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8.現金流量比率：102 年應收帳款增加及借款之受限資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102 年獲利成長，因而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9	38.00	32.12	21.8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8.17	220.85	200.10	234.5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21	226.13	196.34	286.08	-	
	速動比率	77.26	140.14	135.45	215.88	-	
	利息保障倍數	(3.45)	8.22	12.52	34.3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1	7.74	7.13	7.76	-	
	平均收現日數	66	47	51	47	-	
	存貨週轉率(次)	2.11	3.06	3.23	4.3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5	7.76	7.23	7.78	-	
	平均銷貨日數	173	119	113	84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2	2.97	2.77	3.4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98	0.96	1.1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5)	5.85	5.98	6.3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9)	8.61	8.39	8.47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2)	25.58	30.12	(1.32)	-
		稅前純益	(16.01)	30.68	30.25	(16.01)	-
	純益率(%)	(7.66)	4.79	5.60	5.70	-	
每股盈餘(元)	(1.90)	1.91	2.03	2.1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14	31.64	58.23	93.0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46.06	148.4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5	9.92	18.28	16.3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2)	1.73	1.93	1.89	-	
	財務槓桿度	0.27	1.13	1.12	1.03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財務報告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96年起開始編製，故無五年度資料。

註3：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5	22.02	15.47	21.7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70.31	8,203.64	13,688.25	28,959.5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84	291.61	288.41	200.47	-	
	速動比率		171.46	255.46	274.84	194.62	-	
	利息保障倍數		(13.49)	25.06	89.12	2,329.9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5.92	6.83	7.81	-	
	平均收現日數		86	62	53	47	-	
	存貨週轉率(次)		150.08	119.68	66.39	65.0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44	24.42	13.05	7.10	-	
	平均銷貨日數		2	3	5	6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87	118.69	181.69	390.3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1.18	1.13	1.0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0)	6.75	6.90	6.8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9)	8.61	8.39	8.47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7	27.05	24.36	13.05	-
		稅前純益		(20.53)	25.36	28.30	25.33	-
	純益率(%)		(7.51)	5.00	5.93	6.15	-	
	每股盈餘(元)		(1.90)	1.91	2.03	2.1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5)	31.28	142.72	60.3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152.30	237.0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6.73	21.21	12.5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17	1.10	1.17	-	
	財務槓桿度		1.17	1.04	1.01	1.00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財務報告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96年起開始編製，故無五年度資料。

註3：現金再投資比率因98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4：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9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0 頁至第 16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1 頁至第 225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蕭珍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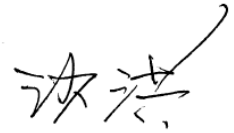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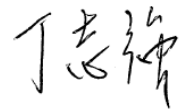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沙 洪



監察人：丁 志 強



監察人：陳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56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蕭珍琪

王 玉 娟
蕭 珍 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3,222	37	\$ 317,967	31	\$ 296,86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41	-	1,572	-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4,995	16	150,508	14	152,09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8,784	1	7,736	1	11,565	1
130X	存貨	六(四)	149,644	12	143,409	14	200,683	17
1410	預付款項		14,564	1	7,869	1	8,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610	1	3,193	-	12,2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1,523</u>	<u>68</u>	<u>632,254</u>	<u>61</u>	<u>682,54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729	2	11,393	1	11,3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9,761	25	344,674	33	392,425	34
1780	無形資產		2,291	-	3,933	-	2,8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431	-	3,771	-	2,6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65,641	5	48,567	5	59,43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7,853</u>	<u>32</u>	<u>412,338</u>	<u>39</u>	<u>468,721</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9,376</u>	<u>100</u>	<u>\$ 1,044,592</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961	1	\$ -	-	\$ 45,412	4
2170	應付帳款		146,871	11	97,322	9	117,5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9,405	8	112,395	11	93,04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1,728	1	5,669	-	9,0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902	1	7,249	1	83,54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867</u>	<u>22</u>	<u>222,635</u>	<u>21</u>	<u>348,6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17,11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063	-	1,931	-	1,3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35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3,083	1	12,731	2	11,4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96</u>	<u>1</u>	<u>14,662</u>	<u>2</u>	<u>29,8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99,363</u>	<u>23</u>	<u>237,297</u>	<u>23</u>	<u>378,523</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1,868	27	294,249	28	273,401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78,517	37	389,429	37	379,387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255	1	11,481	1	5,2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429	3	38,429	4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06,356	8	92,406	9	76,24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6,588	1	(18,699)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0,013</u>	<u>77</u>	<u>807,295</u>	<u>77</u>	<u>772,747</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1,010,013</u>	<u>77</u>	<u>807,295</u>	<u>77</u>	<u>772,747</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9,376</u>	<u>100</u>	<u>\$ 1,044,592</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57,511	100	\$ 1,188,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37,057)	(70)	(835,892)	(70)
5900 營業毛利		320,454	30	352,229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559)	(7)	(82,908)	(7)
6200 管理費用		(118,517)	(11)	(142,10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69)	(4)	(37,9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一)(二十二)	(235,545)	(22)	(262,927)	(22)
6900 營業利益		84,909	8	89,3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927	1	4,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098	-	(1,7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95)	-	(2,6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0	1	388	-
7900 稅前淨利		95,439	9	89,6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408)	(2)	(21,653)	(2)
8200 本期淨利		\$ 73,031	7	\$ 68,03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858	3	(\$ 18,69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5,33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888	-	(1,1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58)	-	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024	3	(\$ 19,63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9,055	10	\$ 48,407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19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15		\$ 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3,401	\$ 376,671	(\$ 750)	\$ 3,466	\$ 5,282	\$ 38,429	\$ 76,248	\$ -	\$ -	\$ -	\$ 772,747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6,199	-	(6,199)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五)	16,499	-	-	-	-	(16,499)	-	-	-	-	
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五)	695	1,294	-	-	-	-	-	-	-	1,989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27,500)	-	-	(27,500)	-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68,037	-	-	-	68,03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750	-	-	-	(750)	-	-	-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1)	(18,699)	-	(19,63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3,654	4,689	-	3,309	-	-	-	-	-	11,6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249</u>	<u>\$ 382,654</u>	<u>\$ -</u>	<u>\$ 6,775</u>	<u>\$ 11,481</u>	<u>\$ 38,429</u>	<u>\$ 92,406</u>	<u>(\$ 18,699)</u>	<u>\$ -</u>	<u>\$ -</u>	<u>\$ 807,295</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4,249	\$ 382,654	\$ -	\$ 6,775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	\$ -	\$ 807,29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9,300	85,585	(3,055)	-	-	-	-	-	-	121,830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6,774	-	(6,774)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五)	17,681	-	-	-	-	(17,68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35,363)	-	-	(35,363)	-	
102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73,031	-	-	-	73,03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7	30,858	4,429	36,02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638	2,122	-	4,436	-	-	-	-	-	7,1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868</u>	<u>\$ 470,361</u>	<u>\$ -</u>	<u>\$ 8,156</u>	<u>\$ 18,255</u>	<u>\$ 38,429</u>	<u>\$ 106,356</u>	<u>\$ 12,159</u>	<u>\$ 4,429</u>	<u>\$ -</u>	<u>\$ 1,010,013</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5,439	\$ 89,6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1,403	69,7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659	7,879
呆帳損失(沖銷)提列數	六(三)	(745)	387
保固費用提列數	六(十二)	132	5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5	2,6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218)	(1,90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二)	5,880	3,309
股利收入		(590)	(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3	(159)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9)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742)	1,1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8)	3,829
存貨(增加)減少	六(四)	(6,235)	57,2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95)	7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17)	9,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549	(20,25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六(八)	(5,674)	22,1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3	(6,0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0	(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4)	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087	239,345
收取之利息		4,686	1,854
收取之股利		590	523
支付之利息		(87)	(2,455)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280)	(25,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996</u>	<u>213,363</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949)	(\$ 1,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0,463)	(31,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2	(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六)	(21,974)	3,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64)	(29,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5,961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	(45,41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	(86,9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6	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363)	(27,5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1,830	-
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316	10,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870	(149,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3	(13,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255	21,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67	296,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222	\$ 317,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817 人及 1,02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5,336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質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辦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 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 有限公司(簡稱 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簡稱 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 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業務性質	101年1月1日	說明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 有限公司(簡稱 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簡稱 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6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 6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6 年
其 他 資 產	3 年 ~ 11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短期業務前景、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保固，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為 2,06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431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49,64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240	\$ 1,629	\$ 8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194	141,973	164,389
定期存款	403,788	174,365	131,654
合計	<u>\$ 483,222</u>	<u>\$ 317,967</u>	<u>\$ 296,8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393	\$ 11,393	\$ 11,393
評價調整	5,336	-	-
合計	<u>\$ 16,729</u>	<u>\$ 11,393</u>	<u>\$ 11,39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336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15,318	\$ 151,576	\$ 152,773
減：備抵呆帳	(323)	(1,068)	(681)
	<u>\$ 214,995</u>	<u>\$ 150,508</u>	<u>\$ 152,09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998	\$ 2,184	\$ 1,164
群組2	132,930	78,961	87,081
群組3	32,379	34,576	29,400
群組4	13,238	10,413	21,606
	<u>\$ 179,545</u>	<u>\$ 126,134</u>	<u>\$ 139,25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4：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5,619	\$ 24,727	\$ 11,243
31-60天	3,203	217	1,733
61-90天	6,886	232	175
91-120天	-	92	18
121-150天	8	-	150
151-180天	26	-	199
181-210天	31	-	-
211-240天	-	-	4
240天以上	-	174	-
	<u>\$ 35,773</u>	<u>\$ 25,442</u>	<u>\$ 13,5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無減損之應收帳款。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68	\$	681
本期(沖銷)提列減損損失	(745)		387
12月31日	\$	<u>323</u>	\$	<u>1,068</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	\$ -	\$ 1
原物料	105,716	(7,640)	98,076
在製品	16,384	(705)	15,679
半成品	28,590	(4,585)	24,005
製成品	17,677	(5,794)	11,883
合計	<u>\$ 168,368</u>	<u>(\$ 18,724)</u>	<u>\$ 149,64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	(\$ 4)	\$ 18
原物料	96,293	(7,395)	88,898
在製品	10,612	(386)	10,226
半成品	42,782	(9,903)	32,879
製成品	14,483	(5,913)	8,570
在途存貨	2,818	-	2,818
合計	<u>\$ 167,010</u>	<u>(\$ 23,601)</u>	<u>\$ 143,40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	\$ -	\$ 9
原物料	110,479	(6,581)	103,898
在製品	15,452	(1,258)	14,194
半成品	62,698	(6,054)	56,644
製成品	23,428	(2,237)	21,191
在途存貨	4,747	-	4,747
合計	<u>\$ 216,813</u>	<u>(\$ 16,130)</u>	<u>\$ 200,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733,822	\$ 815,51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4,877)	7,471
出售下腳收入	(10,522)	(15,155)
存貨盤盈	(213)	(233)
存貨報廢損失	<u>18,847</u>	<u>28,292</u>
	<u>\$ 737,057</u>	<u>\$ 835,892</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95,984	\$ -	\$ -	\$ 1,533	\$ 16,658	\$ 314,175
機器設備	91,098	2,281	(814)	21,481	5,503	119,549
模具設備	109,232	19,058	(3,366)	72	6,001	130,997
運輸設備	15,759	-	-	-	851	16,610
其他	136,449	1,392	(11,888)	(17,789)	6,449	114,613
未完工程	4,200	-	-	-	236	4,436
	<u>\$ 652,722</u>	<u>\$ 22,731</u>	<u>(\$ 16,068)</u>	<u>\$ 5,297</u>	<u>\$ 35,698</u>	<u>\$ 700,38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5,314)	(\$ 15,584)	\$ -	\$ -	(\$ 3,972)	(\$ 84,870)
機器設備	(53,861)	(7,298)	739	(17,365)	(3,477)	(81,262)
模具設備	(82,556)	(16,578)	3,366	-	(4,829)	(100,597)
運輸設備	(8,957)	(1,923)	-	-	(524)	(11,404)
其他	(97,360)	(20,020)	11,840	17,789	(4,735)	(92,486)
	<u>(\$ 308,048)</u>	<u>(\$ 61,403)</u>	<u>\$ 15,945</u>	<u>\$ 424</u>	<u>(\$ 17,537)</u>	<u>(\$ 370,619)</u>
合計	<u>\$ 344,674</u>					<u>\$ 329,76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00,001	\$ 588	\$ -	\$ 4,718	(\$ 9,323)	\$ 295,984
機器設備	92,099	1,900	(58)	-	(2,843)	91,098
模具設備	97,141	17,193	(2,222)	56	(2,936)	109,232
運輸設備	15,498	2,026	(1,303)	-	(462)	15,759
其他	136,299	4,127	(1,115)	899	(3,761)	136,449
未完工程	1,674	2,578	-	-	(52)	4,200
	<u>\$ 642,712</u>	<u>\$ 28,412</u>	<u>(\$ 4,698)</u>	<u>\$ 5,673</u>	<u>(\$ 19,377)</u>	<u>\$ 652,72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2,665)	(\$ 14,142)	\$ -	(\$ 223)	\$ 1,716	(\$ 65,314)
機器設備	(47,541)	(7,876)	43	-	1,513	(53,861)
模具設備	(65,854)	(21,022)	2,211	-	2,109	(82,556)
運輸設備	(8,167)	(2,332)	1,287	-	255	(8,957)
其他	(76,060)	(24,419)	955	-	2,164	(97,360)
	<u>(\$ 250,287)</u>	<u>(\$ 69,791)</u>	<u>\$ 4,496</u>	<u>(\$ 223)</u>	<u>\$ 7,757</u>	<u>(\$ 308,048)</u>
合計	<u>\$ 392,425</u>					<u>\$ 344,67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38,320	\$ 37,177	\$ 39,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321</u>	<u>11,390</u>	<u>20,143</u>
	<u>\$ 65,641</u>	<u>\$ 48,567</u>	<u>\$ 59,432</u>

本集團於公元 2007 年 1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7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27 仟元及 920 仟元。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借款	<u>\$ 5,961</u>	1.70%	定期存款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45,412</u>	1.28%	定期存款

(八)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22,493	\$ 22,272	\$ 22,925
應付社保費	13,371	11,914	-
應付住房公積金	7,516	2,938	-
其他	<u>66,025</u>	<u>75,271</u>	<u>70,118</u>
	<u>\$ 109,405</u>	<u>\$ 112,395</u>	<u>\$ 93,043</u>

(九)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103年4月前分期償還	定期存款、 土地使用證及 房屋及建築	\$ 86,9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831)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7,110</u>
借款利率區間			<u>2.37%~6.65%</u>

本集團綜合考量資金部位及利息成本，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提前償還上述長期借款。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 11,2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	(562)	(45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1,281	\$ 12,054	\$ 10,824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16	\$ 11,274
利息成本	221	225
精算損益	(885)	1,1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2	\$ 4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10
精算損益	(3)	(5)
雇主之提撥金	101	1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1	\$ 562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21	\$ 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10	\$ 21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0	\$ 31
管理費用	180	185
	<u>\$ 210</u>	<u>\$ 21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888	(\$ 1,122)
累積金額	(\$ 234)	(\$ 1,122)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8仟元及5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	(562)
計畫短絀	<u>\$ 11,281</u>	<u>\$ 12,05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1</u>	<u>\$ 10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u>	<u>\$ 5</u>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0% 至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10 仟元及 13,035 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07	8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2.07	2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90%	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8.82%	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1.54%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07	589仟單位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1)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6	\$ 21.5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11	19.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7)	21.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2)	19.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68)	19.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	\$ 19.60	69	\$ 21.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4	19.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	19.60	(22)	21.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7)	21.8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44	19.6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44	

(3)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8	\$ 25.00	895	\$ 27.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	22.90	(53)	27.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	22.90	(164)	25.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37	22.90	678	25.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78		421	

(4)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3	\$ 31.70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600	3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	29.00	(10)	3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7)	31.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46	29.00	573	31.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	\$ 30.6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0	30.62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	30.62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	28.1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u>	<u>28.10</u>	<u>70</u>	<u>30.62</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1-2次員工認股權	102年12月6日	-	\$ -	44	\$ 19.60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637	22.90	678	25.0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546	29.00	573	31.7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20	28.10	70	30.62

	到期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1-1次員工認股權	101年12月6日	236	\$ 21.50
第1-2次員工認股權	102年12月6日	69	21.80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895	27.5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 <u>5,880</u>	\$ <u>3,309</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5% 保留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股總數計 589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3,055 仟元。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02年	
1月1日	\$	1,93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2
12月31日	\$	2,06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 2,063	\$ 1,931	\$ 1,37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 3,930 仟股，總

募集資金計 121,83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1,86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仟股)	101年度(仟股)
1月1日	29,425	27,340
現金增資	3,9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	365
股票股利	1,768	1,650
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	-	70
12月31日	35,187	29,425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74		\$ 6,199	
股票股利(註)	17,681	\$ 0.6	16,499	\$ 0.6
現金股利(註)	35,363	1.2	27,500	1.0
董監酬勞	914		669	
員工股票紅利	-		1,989	
員工現金紅利	6,706		3,032	
合計	<u>\$ 67,438</u>		<u>\$ 55,888</u>	

註：原股東會通過之盈餘配股率，每股股票股利 0.6 元、現金股利 1.2 元，因上櫃前現金增資 3,930,000 股，致參與分配之股數由 29,468,936 股變動為 33,398,936 股，實際配股率為每股股票股利 0.53 元、現金股利 1.06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員工紅利	\$ 6,901	\$ 6,706	\$ 6,901	\$ 6,706
董監事酬勞	986	914	986	914
合計	<u>\$ 7,887</u>	<u>\$ 7,620</u>	<u>\$ 7,887</u>	<u>\$ 7,62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 18,699)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0,858	(18,699)	
評價調整	5,336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907)	-	-	
12月31日	<u>\$ 4,429</u>	<u>\$ 12,159</u>	<u>(\$ 18,699)</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1,057,511	\$ 1,188,121

(十八)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218	\$ 1,906
其他收入	1,709	2,921
合計	\$ 6,927	\$ 4,827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313	(\$ 1,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3)	159
其他支出	(92)	-
合計	\$ 4,098	(\$ 1,766)

(二十)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5	\$ 2,673
財務成本	\$ 495	\$ 2,673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58,594	\$ 257,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1,403	69,7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659	7,879
運輸費用	16,155	24,450
廣告費用	12,751	9,646
營業租賃租金	13,232	13,67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25,511	\$ 215,805
員工認股權	5,880	3,309
勞健保費用	7,424	9,345
退休金費用	11,320	13,251
其他用人費用	8,459	16,270
	<u>\$ 258,594</u>	<u>\$ 257,980</u>

註：薪資費用包括派遣人員薪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派遣人員分別為 185 人及 54 人，派遣人員未列入集團員工人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101	\$ 21,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75	8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76	22,5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2	(922)
所得稅費用	<u>\$ 22,408</u>	<u>\$ 21,6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利益)損失	(\$ 151)	\$ 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07)	-
	<u>(\$ 1,058)</u>	<u>\$ 19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5,034	\$ 24,68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3)	(5,0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影響數	675	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92	1,179
所得稅費用	<u>\$ 22,408</u>	<u>\$ 21,65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4	\$ 207	\$ -	\$ 1,1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6	(96)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57	17	-	274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14	18	-	1,03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36	-	(151)	885
未休假獎金	107	32	-	139
小計	<u>\$ 3,404</u>	<u>\$ 178</u>	<u>(\$ 151)</u>	<u>\$ 3,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7	(\$ 627)	\$ -	(\$ 2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3)	-	(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907)	(907)
小計	<u>\$ 367</u>	<u>(\$ 810)</u>	<u>(\$ 907)</u>	<u>(\$ 1,350)</u>
合計	<u>\$ 3,771</u>	<u>(\$ 632)</u>	<u>(\$ 1,058)</u>	<u>\$ 2,081</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38	\$ 656	\$ -	\$ 8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	40	-	9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				
折讓	163	94	-	257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				
撥存數	280	734	-	1,01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	1,560	(715)	191	1,036
未休假獎金	406	(299)	-	107
小計	<u>\$ 2,703</u>	<u>\$ 510</u>	<u>\$ 191</u>	<u>\$ 3,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45)	\$ 412	\$ -	\$ 367
合計	<u>\$ 2,658</u>	<u>\$ 922</u>	<u>\$ 191</u>	<u>\$ 3,77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u>\$ -</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5,127 仟元、9,578 仟元及 3,304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06,356</u>	<u>\$ 92,406</u>	<u>\$ 76,248</u>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571 仟元、22,297 仟元及 20,57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0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3.7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031	33,409	\$ 2.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73,031	33,4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1	
-員工認股權	-	3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031	33,990	\$ 2.15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8,037	30,689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68,037	30,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9	
-員工認股權	-	2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37	31,179	\$ 2.18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3,232 仟元及 13,672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3,539	\$ 10,900	\$ 11,1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501	16,655	26,862
	<u>\$ 32,040</u>	<u>\$ 27,555</u>	<u>\$ 37,984</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2,731	\$ 28,4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48	5,1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16)	(2,248)
本期支付現金	<u>\$ 20,463</u>	<u>\$ 31,3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940	\$ 29,724
退職後福利	574	518
總計	<u>\$ 31,514</u>	<u>\$ 30,2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	14,879	短期借款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註1)	\$	16,43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47,336	長、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註2)		39,289	長、短期借款
	\$	303,055	

本集團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未有質押資產。

註1：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2.12.1~105.12.31	414仟元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小欖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0.2.1~104.12.31	71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299,363	\$ 237,297	\$ 378,523
資產總額	\$ 1,309,376	\$ 1,044,596	\$ 1,151,270
負債資產比率	23%	23%	3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29	\$ 16,729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93	\$ 11,39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93	\$ 11,39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6,941	\$ 86,94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11	29.76	\$ 220,551
歐元：新台幣	2,535	40.89	103,656
港幣：新台幣	1,646	3.81	6,271
美金：人民幣	4,266	6.10	126,9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76	\$ 10,0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68	29.86	\$ 252,854
港幣：新台幣	420	3.87	1,625
美金：人民幣	4,000	6.10	119,44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59	28.99	\$ 201,741
歐元：新台幣	1,274	38.29	48,781
港幣：新台幣	841	3.72	3,129
美金：人民幣	1,513	6.23	43,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8.99	\$ 9,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8	29.09	\$ 26,996
港幣：新台幣	178	3.78	673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87	30.23	\$ 226,332
歐元：新台幣	1,314	38.98	51,220
港幣：新台幣	470	3.87	1,819
美金：人民幣	579	6.29	17,5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0.23	\$ 10,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2	30.33	\$ 39,490
港幣：新台幣	135	3.93	53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06	\$ -
歐元：新台幣	1%	1,037	-
港幣：新台幣	1%	63	-
美金：人民幣	1%	1,27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9)	\$ -
港幣：新台幣	1%	(16)	-
美金：人民幣	1%	(1,194)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17	\$ -
歐元：新台幣	1%	488	-
港幣：新台幣	1%	31	-
美金：人民幣	1%	43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0)	\$ -
港幣：新台幣	1%	(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7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61	\$ -	\$ -	\$ -	\$ -
應付帳款	146,871	-	-	-	-
其他應付款	109,40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97,32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2,39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412	\$ -	\$ -	\$ -	\$ -
應付帳款	117,581	-	-	-	-
其他應付款	93,043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203	16,316	1,058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	\$ -	\$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729	16,729
	<u>\$ -</u>	<u>\$ 63</u>	<u>\$ 16,729</u>	<u>\$ 16,79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11,393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11,39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1,393	\$ 11,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5,336	-
12月31日	<u>\$ 16,729</u>	<u>\$ 11,393</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	是	104,825	104,143	101,167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04,004	404,004	(註4) (註6)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 動資產	是	30,000	29,805	29,805	3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33,308	233,308	(註5) (註6)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45,000	44,708	44,708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33,308	233,308	(註5) (註6)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 動資產	是	45,000	44,708	44,708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33,308	233,308	(註5) (註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不受 40%之限制。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

註 4：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3,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3,400 仟元（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其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3)	\$ 202,002	\$ 125,916	\$ 44,708	\$ 5,961	-	4.43	\$ 404,004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4：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其係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 1,500 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8,814	19	8,814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7,307	19	7,307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608	19	608	-
				合計	16,729	合計	16,72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55,541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223,257)	(85)	註4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828,279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126,402)	(100)	註4

註 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30-60 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 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 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3,257	4.61	-	-	129,699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6,402	9.18	-	-	126,402	-

註 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註4)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855,54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23,25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7%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828,279)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8%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402)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0%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6,933	15,733	16,933,402	100	674,570	32,639	28,355	子公司 (註1、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50	50	50,000	100	96,527	706	-	孫公司 (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16,559	15,359	27,666	100	583,271	31,986	-	孫公司 (註2、3)

註 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65,186	(註1)	351,271	17,574	-	368,845	29,001	100	29,001	461,363	20,066	註4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7,298	(註1)	92,661	17,924	-	110,585	2,367	100	2,367	101,385	-	註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34,945 仟元。

註 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2,253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600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816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577 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430	458,779	606,006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5,393 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 1,059 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 2：核准金額為美金 15,393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6,088 仟元。係按母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進貨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TL	\$ 855,541	99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為 157,514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3)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總額 191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u>湯石</u>	<u>中山泰騰</u>	<u>中山湯石</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958,682	\$ 4,329	\$ 94,500	\$ 1,057,511
內部部門收入	30,476	842,431	64,777	937,684
部門收入	<u>\$ 989,158</u>	<u>\$ 846,760</u>	<u>\$ 159,277</u>	<u>\$ 1,995,195</u>
部門稅前損益	<u>\$ 54,999</u>	<u>\$ 40,453</u>	<u>\$ 3,001</u>	<u>\$ 98,45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6)	(\$ 217)	(\$ 171)	(\$ 404)
折舊及攤銷	(4,566)	(55,250)	(9,247)	(69,063)
所得稅費用	(10,323)	(11,451)	(635)	(22,409)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28,355	-	-	-

101年度

	<u>湯石</u>	<u>中山泰騰</u>	<u>中山湯石</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069,972	\$ 8,282	\$ 109,867	\$ 1,188,121
內部部門收入	32,019	918,451	59,935	1,010,405
部門收入	<u>\$ 1,101,991</u>	<u>\$ 926,733</u>	<u>\$ 169,802</u>	<u>\$ 2,198,526</u>
部門稅前損益	<u>\$ 37,272</u>	<u>\$ 42,796</u>	<u>\$ 5,356</u>	<u>\$ 85,424</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32)	(\$ 1,372)	\$ -	(\$ 1,404)
折舊及攤銷	(3,518)	(57,304)	(8,968)	(69,790)
所得稅費用	(6,876)	(12,908)	(1,861)	(21,645)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37,695	-	-	-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1,995,195	\$ 2,198,52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855,344	943,924
營運部門合計	2,850,539	3,142,450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93,028)	(1,954,32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57,511</u>	<u>\$ 1,188,12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 98,453	\$ 85,424
損益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1,271	3,340
營運部門合計	99,724	88,764
消除部門間損益	(4,285)	9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5,439</u>	<u>\$ 89,69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57,511	\$ 1,187,969
勞務收入	-	152
合計	<u>\$ 1,057,511</u>	<u>\$ 1,188,121</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德國	\$ 415,190	\$ -	\$ 396,291	\$ -
台灣	46,511	2,635	33,161	6,112
其他	595,810	-	758,669	-
合計	<u>\$ 1,057,511</u>	<u>\$ 2,635</u>	<u>\$ 1,188,121</u>	<u>\$ 6,1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96,456	湯石及中山泰騰	\$ 220,819	湯石及中山泰騰
乙	145,484	湯石及中山泰騰	124,400	湯石及中山泰騰
合計	<u>\$ 341,940</u>		<u>\$ 345,219</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869	\$ -	\$ 296,869	
應收票據	452	-	452	
應收帳款	150,716	1,376	152,092	(9)
其他應收款	11,565	-	11,565	
存貨	200,683	-	200,683	
預付款項	6,145	2,517	8,662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2	(412)	-	(1)
其他流動資產	12,981	(755)	12,226	
流動資產合計	<u>679,823</u>	<u>2,726</u>	<u>682,54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393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661	9,764	392,425	(2)
無形資產	46,785	(43,972)	2,81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2,378	2,65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68	27,764	59,43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787</u>	<u>(4,066)</u>	<u>468,721</u>	
資產總計	<u>\$ 1,152,610</u>	<u>(\$ 1,340)</u>	<u>\$ 1,151,27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412	\$ -	\$ 45,412	
應付帳款	117,581	-	117,581	
其他應付款	90,653	2,390	93,04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50	-	9,05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3	-	13,7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69,831	-	69,831	
流動負債合計	<u>346,240</u>	<u>2,390</u>	<u>348,63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7,110	-	17,1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76	1,376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11	4,496	11,40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21</u>	<u>5,872</u>	<u>29,893</u>	
負債總計	<u>370,261</u>	<u>8,262</u>	<u>378,52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73,401	-	273,401	
資本公積	379,387	-	379,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2	-	5,282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76,248	-	76,248	
其他權益	48,031	(48,031)	-	(6)
權益總計	<u>782,349</u>	<u>(9,602)</u>	<u>772,7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2,610</u>	<u>(\$ 1,340)</u>	<u>\$ 1,151,270</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967	\$ -	\$ 317,967	
應收票據	1,572	-	1,572	
應收帳款	148,577	1,931	150,508	(9)
其他應收款	7,736	-	7,736	
存貨	143,409	-	143,4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14	(1,614)	-	(2)
預付款項	5,216	2,653	7,869	(1)
其他流動資產	4,516	(1,323)	3,193	
流動資產合計	<u>630,607</u>	<u>1,647</u>	<u>632,25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393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527	(3,853)	344,674	(2)
無形資產	44,209	(40,276)	3,93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	3,388	3,771	(1)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38	37,829	48,56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5,250</u>	<u>(2,912)</u>	<u>412,338</u>	
資產總計	<u>\$ 1,045,857</u>	<u>(\$ 1,265)</u>	<u>\$ 1,044,59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97,322	\$ -	\$ 97,322	
其他應付款	110,189	2,206	112,395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69	-	5,669	
其他流動負債	7,249	-	7,249	
流動負債合計	<u>220,429</u>	<u>2,206</u>	<u>222,635</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931	1,931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99	4,832	12,73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9</u>	<u>6,763</u>	<u>14,662</u>	
負債總計	<u>228,328</u>	<u>8,969</u>	<u>237,29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94,249	-	294,249	
資本公積	389,429	-	389,4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	-	11,481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93,038	(632)	92,406	(4)
其他權益	29,332	(48,031)	(18,699)	(5)
權益總計	<u>817,529</u>	<u>(10,234)</u>	<u>807,295</u>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5,857</u>	<u>(\$ 1,265)</u>	<u>\$ 1,044,59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88,121	\$ -	\$ 1,188,121	(4)
營業成本	(836,021)	129	(835,892)	(5)
營業毛利	352,100	129	352,229	
營業費用				(4)
推銷費用	(82,924)	16	(82,908)	(5)
管理費用	(142,615)	515	(142,100)	(5)
研發費用	(37,942)	23	(37,919)	(5)
營業利益	88,619	683	89,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827	-	4,8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6)	-	(1,766)	
財務成本	(2,673)	-	(2,673)	
稅前淨利	89,007	683	89,690	(4)
所得稅費用	(21,269)	(384)	(21,653)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738	299	68,037	
本期淨利	67,738	299	68,03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99)	(18,69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122)	(1,12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91	191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9,630)	(19,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38	(\$ 19,331)	\$ 48,40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12 仟元及 1,614 仟元；於轉換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45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45 仟元。

(2)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74 仟元、6,887 仟元及 4,200 仟元、8,321 仟元。

(3)租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大陸孫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應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租賃」規定，因性質為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分別為 39,289 仟元及 37,177 仟元。

(4)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c.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7,618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560 仟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4,683 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 4,495 仟元；另將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 3,996 元、71 仟元 427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85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31 仟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390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98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06 仟元)；民國 12 月 31 日調減應付費用 18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營業費用及 184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299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48,031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1,393仟元、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393仟元。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54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蕭珍琪

王玉娟
蕭珍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9,270	23	\$ 229,441	22	\$ 212,422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41	-	228	-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4,732	14	142,284	14	137,58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7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8	-	800	-	9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822	8	55,423	5	-	-
130X	存貨	六(四)	15,529	1	8,497	1	14,683	2
1410	預付款項		3,964	-	2,730	-	2,7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879	1	-	-	9,3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4,255</u>	<u>47</u>	<u>439,403</u>	<u>42</u>	<u>378,98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729	2	11,393	1	11,3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4,570	51	579,859	56	516,65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24	-	2,823	-	5,752	1
1780	無形資產		1,711	-	3,289	-	5,0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431	-	3,771	1	2,3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8	-	768	-	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8,433</u>	<u>53</u>	<u>601,903</u>	<u>58</u>	<u>542,994</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2,688</u>	<u>100</u>	<u>\$ 1,041,306</u>	<u>100</u>	<u>\$ 921,979</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8,242	3		\$ 35,9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257	17		147,58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46	2		28,87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	-		16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5,611	-		2,5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85	-		4,6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6,732</u>	<u>22</u>		<u>219,86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607	-		1,5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35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八)	11,276	1		12,0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0	-		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43</u>	<u>1</u>		<u>14,1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12,675</u>	<u>23</u>		<u>234,011</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51,868	27		294,24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8,517	36		389,429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255	1		11,4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38,429	3		38,4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106,356	8		92,40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6,588	2		(18,699)	(2)	
3XXX	權益總計		<u>1,010,013</u>	<u>77</u>		<u>807,295</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2,688</u>	<u>100</u>		<u>\$ 1,041,306</u>	<u>100</u>	
			<u>\$ 921,9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989,157	100	\$ 1,101,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63,940)	(87)	(971,083)	(88)
5900 營業毛利		125,217	13	130,90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213)	(2)	(27,693)	(2)
6200 管理費用		(56,178)	(6)	(56,7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2)	(1)	(7,5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九)(二十)	(87,133)	(9)	(91,986)	(8)
6900 營業利益		38,084	4	38,9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374	-	2,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556	1	(4,5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5)	-	(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355	3	37,6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70	4	35,991	3
7900 稅前淨利		83,354	8	74,9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323)	(1)	(6,876)	(1)
8200 本期淨利		\$ 73,031	7	\$ 68,03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30,858	3	(\$ 18,69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5,336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八)	888	-	(1,1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58)	-	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024	4	(\$ 19,63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9,055	11	\$ 48,407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19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15	\$	2.1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 動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變動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1 年 度												
		\$ 273,401	\$ 376,671	(\$ 750)	\$ 3,466	\$ 5,282	\$ 38,429	\$ 76,248	\$ -	\$ -	\$ 772,747	
10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6,199	-	(6,199)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	16,499	-	-	-	-	-	(16,499)	-	-	-	
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	六(十一)(十三)	695	1,294	-	-	-	-	-	-	-	1,989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	(27,500)	-	-	(27,500)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68,037	-	-	68,03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750	-	-	-	(750)	-	-	-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1)	(18,699)	-	(19,6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九)	3,654	4,689	-	3,309	-	-	-	-	-	11,65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4,249</u>	<u>\$ 382,654</u>	<u>\$ -</u>	<u>\$ 6,775</u>	<u>\$ 11,481</u>	<u>\$ 38,429</u>	<u>\$ 92,406</u>	<u>(\$ 18,699)</u>	<u>\$ -</u>	<u>\$ 807,295</u>	
102 年 度												
		\$ 294,249	\$ 382,654	\$ -	\$ 6,775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	\$ 807,29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9,300	85,585	-	(3,055)	-	-	-	-	-	121,830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6,774	-	(6,774)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	17,681	-	-	-	-	-	(17,68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	(35,363)	-	-	(35,363)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73,031	-	-	73,03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7	30,858	4,429	36,0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九)	638	2,122	-	4,436	-	-	-	-	-	7,1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1,868</u>	<u>\$ 470,361</u>	<u>\$ -</u>	<u>\$ 8,156</u>	<u>\$ 18,255</u>	<u>\$ 38,429</u>	<u>\$ 106,356</u>	<u>\$ 12,159</u>	<u>\$ 4,429</u>	<u>\$ 1,010,013</u>	

註 1：100 年度董監酬勞 669 仟元及員工紅利 5,021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 2：101 年度董監酬勞 914 仟元及員工紅利 6,706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354	\$ 74,9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062	3,51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503	2,991
呆帳損失(沖銷)提列數	六(三)	(614)	470
保固費用提列數	六(十)	96	5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	32
股利收入		(590)	(52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45)	(1,63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	5,880	3,3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六(五)	(28,355)	(37,695)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13)	2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834)	(4,40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9	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二)	(46,086)	(55,081)
存貨(增加)減少	六(四)	(7,032)	6,1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4)	4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79)	9,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50	(4,3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七(二)	75,673	97,8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663)	3,16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516)	3,4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0	(6,94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六(八)	110	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18	96,222
收取之利息		4,145	1,229
收取之股利		590	523
支付之利息		(15)	(38)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一)	(6,659)	(13,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9	84,682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498)	(\$ 44,206)
取得無形資產		(949)	(1,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13)	(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60)	(45,4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七)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5,363)	(27,5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1,830	-
員工認股權	六(九)	1,316	10,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910	(22,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829	17,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441	212,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270	\$ 229,44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51,868 仟元，分為 35,187 仟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 人及 4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5,336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 年
模具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資產	3 年 ~ 6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折讓及保固，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為 \$1,6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431。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5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187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540	84,408	102,027
定期存款	247,543	144,068	110,345
在途存款	-	915	-
	<u>\$ 299,270</u>	<u>\$ 229,441</u>	<u>\$ 212,4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393	\$ 11,393	\$ 11,393
評價調整	5,336	-	-
合計	<u>\$ 16,729</u>	<u>\$ 11,393</u>	<u>\$ 11,39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336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84,739	\$ 142,905	137,734
減：備抵呆帳	(7)	(621)	(151)
	<u>\$ 184,732</u>	<u>\$ 142,284</u>	<u>\$ 137,58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504	\$ 2,181	\$ 984
群組2	124,333	77,977	87,183
群組3	26,951	28,198	24,811
群組4	7,996	8,057	13,127
	<u>\$ 159,784</u>	<u>\$ 116,413</u>	<u>\$ 126,10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公司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公司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4：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4,438	\$ 25,951	\$ 10,115
31-60天	482	218	1,440
61-90天	35	231	70
91-120天	-	92	4
121-150天	-	-	-
151-180天	-	-	-
181-210天	-	-	-
211-240天	-	-	-
240天以上	-	-	-
	<u>\$ 24,955</u>	<u>\$ 26,492</u>	<u>\$ 11,6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無減損之應收帳款。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21	\$ 151
本期(沖銷)提列減損損失	(614)	470
12月31日	<u>\$ 7</u>	<u>\$ 621</u>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9,913	(\$ 5,721)	\$ 14,192
原	料	2,093	(756)	1,337
合	計	<u>\$ 22,006</u>	<u>(\$ 6,477)</u>	<u>\$ 15,52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9,106	(\$ 4,755)	\$ 4,351
原	料	674	(505)	169
在途存貨		3,977	-	3,977
合	計	<u>\$ 13,757</u>	<u>(\$ 5,260)</u>	<u>\$ 8,49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7,199	(\$ 800)	\$ 6,399
原	料	1,534	(562)	972
製	成	639	(38)	601
在	途	6,711	-	6,711
合	計	<u>\$ 16,083</u>	<u>(\$ 1,400)</u>	<u>\$ 14,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858,022	961,814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704	5,41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17	3,860
出售下腳收入	(1)	(3)
存貨盤盈	(2)	-
	<u>\$ 863,940</u>	<u>\$ 971,08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u>\$ 674,570</u>	<u>\$ 579,859</u>	<u>\$ 516,65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286	\$	-	\$	-	\$ 286
模具設備	1,932		-	(1,900)	32
運輸設備	618		-		-	618
辦公設備	2,637		-	(95)	2,542
租賃改良	7,566		-	(7,408)	158
其他設備	4,861		166	(3,105)	1,922
	<u>\$ 17,900</u>	<u>\$</u>	<u>166</u>	<u>(\$</u>	<u>12,508)</u>	<u>\$ 5,558</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226)	(\$	48)	\$	-	(\$ 274)
模具設備	(1,775)	(151)		1,900	(26)
運輸設備	(248)	(145)		-	(393)
辦公設備	(2,089)	(425)		95	(2,419)
租賃改良	(6,733)	(806)		7,408	(131)
其他設備	(4,006)	(487)		3,102	(1,391)
	<u>(\$ 15,077)</u>	<u>(\$</u>	<u>2,062)</u>	<u>\$</u>	<u>12,505</u>	<u>(\$ 4,634)</u>
合計	<u>\$ 2,823</u>					<u>\$ 924</u>

	101 年期初餘額	12 年本期增添	月 本期處分	31 日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286	\$ -	\$ -	\$ 286
模具設備	1,932	-	-	1,932
運輸設備	368	250	-	618
辦公設備	2,726	-	(89)	2,637
租賃改良	7,482	84	-	7,566
其他設備	4,725	255	(119)	4,861
	<u>\$ 17,519</u>	<u>\$ 589</u>	<u>(\$ 208)</u>	<u>\$ 17,900</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179)	(\$ 47)	\$ -	(\$ 226)
模具設備	(1,287)	(488)	-	(1,775)
運輸設備	(117)	(131)	-	(248)
辦公設備	(1,730)	(448)	89	(2,089)
租賃改良	(5,188)	(1,545)	-	(6,733)
其他設備	(3,266)	(859)	119	(4,006)
	<u>(\$ 11,767)</u>	<u>(\$ 3,518)</u>	<u>\$ 208</u>	<u>(\$ 15,077)</u>
合計	<u>\$ 5,752</u>			<u>\$ 2,82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皆無此情事。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抵押借款	103年4月前分期償還	定期存款	\$	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u>	<u>5,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2.58%</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 11,2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	(562)	(45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1,281</u>	<u>\$ 12,054</u>	<u>\$ 10,82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16	\$ 11,274
利息成本	221	225
精算損益	(885)	1,1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952</u>	<u>\$ 12,61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2	\$ 4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10
精算損益	(3)	(5)
雇主之提撥金	101	1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1</u>	<u>\$ 56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21	\$ 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0</u>	<u>\$ 21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0	\$ 31
管理費用	180	185
	<u>\$ 210</u>	<u>\$ 21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888</u>	<u>(\$ 1,122)</u>
累積金額	<u>(\$ 234)</u>	<u>(\$ 1,12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

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8 仟元及 5 仟元。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	(562)
計畫短絀	\$ 11,281	\$ 12,05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1	\$ 10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	\$ 5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0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2 仟元及 1,652 仟元。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期間	既得條件		
第1-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07	8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1-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07	2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2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90%	0%
第3-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8.82%	0%
第3-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1.54%	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2.06.07	589仟單位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 1-1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6	\$ 21.5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11	19.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7)	21.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2)	19.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68)	19.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 1-2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	\$ 19.60	69	\$ 21.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4	19.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	19.60	(22)	21.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7)	21.8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4	19.6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4	-

(3) 第 2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8	\$ 25.00	895	\$ 27.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	22.90	(53)	27.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	22.90	(164)	25.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37</u>	22.90	<u>678</u>	25.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78</u>		<u>421</u>	

(4) 第 3-1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3	\$ 31.7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00	3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	29.00	(10)	3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u>-</u>	-	<u>(17)</u>	31.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46</u>	29.00	<u>573</u>	31.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5) 第 3-2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	\$ 30.6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0	30.62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	30.62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u>(29)</u>	28.10	<u>-</u>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u>	28.10	<u>70</u>	30.6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第1-2次員工認股權	102年12月6日	-	\$ -	44	\$ 19.60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637	22.90	678	25.0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546	29.00	573	31.7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20	28.10	70	30.62
				101年1月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第1-1次員工認股權	101年12月6日			236	\$ 21.50
第1-2次員工認股權	102年12月6日			69	21.80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895	27.5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 5,880	\$ 3,309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5% 保留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股總數計 589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3,055 仟元。

(十)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02年	
1月1日餘額	\$	1,51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6
12月31日餘額	\$	1,607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 1,607	\$ 1,511	\$ 955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 3,930 仟股，總募集資金計 121,83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1,86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仟股)</u>	<u>101年度(仟股)</u>
1月1日	29,425	27,340
現金增資	3,9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	365
股票股利	1,768	1,650
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	-	70
12月31日	<u>35,187</u>	<u>29,425</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彌補往年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74		\$ 6,199	
股票股利(註)	17,681	\$ 0.6	16,499	\$ 0.6
現金股利(註)	35,363	1.2	27,500	1.0
董監事酬勞	914		669	
員工股票紅利	-		1,989	
員工現金紅利	6,706		3,032	
合計	<u>\$ 67,438</u>		<u>\$ 55,888</u>	

註：原股東會通過之盈餘配股率，每股股票股利 0.6 元、現金股利 1.2 元，因上櫃前現金增資 3,930,000 股，致參與分配之股數由 29,468,936 股變動為 33,398,936 股，實際配股率為每股股票股利 0.53 元、現金股利 1.06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員工紅利	\$ 6,901	\$ 6,706
董監事酬勞	986	914
合計	<u>\$ 7,887</u>	<u>\$ 7,62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 18,699)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0,858	(18,699)
評價調整	5,336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907)	-	-
12月31日	<u>\$ 4,429</u>	<u>\$ 12,159</u>	<u>(\$ 18,699)</u>

(十五)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u>\$ 989,157</u>	<u>\$ 1,101,991</u>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445	\$ 1,636
其他收入	929	1,254
合計	<u>\$ 5,374</u>	<u>\$ 2,89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559	(\$ 4,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其他支出	-	1
合計	<u>\$ 11,556</u>	<u>(\$ 4,562)</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	\$ 32
財務成本	<u>\$ 15</u>	<u>\$ 3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5,949	\$ 54,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62	3,5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03	2,991
運輸費用	5,075	9,116
廣告費用	6,373	5,190
營業租賃租金	5,036	5,012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44,110	\$ 44,908
員工認股權	5,880	3,309
勞健保費用	3,063	2,811
退休金費用	1,842	1,868
其他用人費用	1,054	1,208
	<u>\$ 55,949</u>	<u>\$ 54,104</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08	\$ 8,7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影響數	183	(6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691	8,0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2	(1,217)
所得稅費用	<u>\$ 10,323</u>	<u>\$ 6,8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利益)損失	(\$ 151)	\$ 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07)	-
	<u>(\$ 1,058)</u>	<u>\$ 19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170	\$ 12,73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822)	(6,4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影響數	183	(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92	1,179
所得稅費用	<u>\$ 10,323</u>	<u>\$ 6,8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894	\$ 207	\$ -	\$ 1,1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6	(96)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257	17	-	274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014	18	-	1,032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益	1,036	-	(151)	885
未休假獎金	107	32	-	139
小計	<u>\$ 3,404</u>	<u>\$ 178</u>	<u>(\$ 151)</u>	<u>\$ 3,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7	(\$ 627)	\$ -	(\$ 2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3)	-	(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	(907)	(907)
小計	<u>\$ 367</u>	<u>(\$ 810)</u>	<u>(\$ 907)</u>	<u>(\$ 1,350)</u>
合計	<u>\$ 3,771</u>	<u>(\$ 632)</u>	<u>(\$ 1,058)</u>	<u>\$ 2,081</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238	\$ 656	\$ -	\$ 8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	40	-	96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63	94	-	257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280	734	-	1,014
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	1,560	(715)	191	1,036
未休假獎金	111	(4)	-	107
小計	<u>\$ 2,408</u>	<u>\$ 805</u>	<u>\$ 191</u>	<u>\$ 3,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5)	\$ 412	\$ -	\$ 367
合計	<u>\$ 2,363</u>	<u>\$ 1,217</u>	<u>\$ 191</u>	<u>\$ 3,77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 -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5,127 仟元、9,578 仟元及 3,304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06,356	\$ 92,406	\$ 76,248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571 仟元、22,297 仟元及 20,57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0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3.70%。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3,031	\$ 33,409	\$ 2.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3,031	33,4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1	
-員工認股權	-	370	
	\$ 73,031	33,990	\$ 2.15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037	\$ 30,689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8,037	30,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9	
-員工認股權	-	251	
	\$ 68,037	31,179	\$ 2.18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5,036 仟元及 5,012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962	\$ 4,549	\$ 4,9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24	-	4,549
	<u>\$ 14,886</u>	<u>\$ 4,549</u>	<u>\$ 9,511</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66	\$ 5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	(30)
本期支付現金	<u>\$ 113</u>	<u>\$ 5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T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6,088	\$ 6,236
勞務銷售：		
-子公司	24,388	25,783
總計	<u>\$ 30,476</u>	<u>\$ 32,019</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銷貨主係代購零件，交易價格依原採購單價加計一定利潤銷售，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有類似產品銷售予一般客戶，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服務予子公司，依提供生產管理、技術研發等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一定之報酬，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u>855,541</u>	\$ <u>946,274</u>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主係經由子公司向大陸孫公司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大陸孫公司之原材料分別為 157,514 仟元及 248,466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u>	\$ <u>-</u>	\$ <u>764</u>

4.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655</u>	\$ <u>342</u>	\$ <u>-</u>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223,257</u>	\$ <u>147,584</u>	\$ <u>49,75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191</u>	\$ <u>168</u>	\$ <u>295</u>

7. 資金貸予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u>101,167</u>	\$ <u>55,081</u>	\$ <u>-</u>

(2) 利息收入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u>2,022</u>	\$ <u>459</u>	\$ <u>-</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貸與款項後一年按月償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5% 收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美金 1,500仟元</u>	<u>美金 4,200仟元</u>	<u>美金 4,000仟元(註)</u>

註：內中含有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500 仟元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與金融機構簽署合約。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736	\$ 22,552
退職後福利	574	518
總計	\$ <u>24,310</u>	\$ <u>23,0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定期存款(註1)	\$ <u>14,879</u>	\$ <u>-</u>	\$ <u>10,375</u>	長、短期借款

註 1: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u>
本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2.12.1~105.12.31	41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 312,675	\$ 234,011	\$ 149,232
資產總額	\$ 1,322,688	\$ 1,041,306	\$ 921,979
負債資產比率	<u>23%</u>	<u>22%</u>	<u>1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29	\$ 16,729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93	\$ 11,39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93	\$ 11,39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000	\$ 5,0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426	4.89	\$ 60,763
美金：新台幣	7,411	29.76	220,551
歐元：新台幣	2,535	40.89	103,656
港幣：新台幣	1,646	3.81	6,2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76	\$ 10,02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933	29.81	\$ 504,7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68	29.86	\$ 252,85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5	28.99	\$ 275,260
歐元：新台幣	1,274	38.29	48,781
港幣：新台幣	841	3.72	3,1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8.99	\$ 9,77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5,733	29.04	\$ 456,8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17	29.09	\$ 189,58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13	30.23	\$	248,279	
歐元：新台幣		1,314	38.98		51,220	
港幣：新台幣		470	3.87		1,8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0.23	\$	10,18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233	30.28	\$	430,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1	30.33	\$	110,73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608	\$	-			
美金：新台幣	1%		2,206		-			
歐元：新台幣	1%		1,037		-			
港幣：新台幣	1%		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5,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9)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53	\$ -
歐元：新台幣	1%	488	-
港幣：新台幣	1%	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9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4,5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96)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7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公司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

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4,200 仟元及 4,000 仟元。

C.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8,242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257	-	-	-	-
其他應付款	23,246	-	-	-	-
財務保證合約	5,961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5,992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584	-	-	-	-
其他應付款	28,87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0,369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52	-	-	-	-
其他應付款	25,565	-	-	-	-
長期借款	-	4,206	1,058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729	\$ -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1,393	\$ 11,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5,336	-
12月31日	<u>\$ 16,729</u>	<u>\$ 11,39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湯石照明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04,825	104,143	101,167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04,004	404,004	(註4)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 產	是	30,000	29,805	29,805	3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33,308	233,308	(註5)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	44,708	44,708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33,308	233,308	(註5)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 產	是	45,000	44,708	44,708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33,308	233,308	(註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不受 40%之限制。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

註 4：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3,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3,400 仟元(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其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湯石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3)	\$ 202,002	\$ 125,916	\$ 44,708	\$ 5,961	\$ -	4.43	\$ 404,004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4：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其係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 1,500 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0	8,814	19	8,814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500	7,307	19	7,307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0,000	608	19	608	-
				合計	16,729	合計	16,72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55,541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223,257)	(85)	-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828,279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126,402)	(100)	-

註 1: 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30-60 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 2: 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 3: 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出貨 30-6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223,257	4.61	-	-	129,699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126,402	9.18	-	-	126,402	-

註 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855,54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6%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23,25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7%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828,279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4%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402)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0%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6,933	15,733	16,933,402	100	674,570	32,639	28,355	子公司(註1)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50	50	50,000	100	96,527	706	-	孫公司(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16,559	15,359	27,666	100	583,271	31,986	-	孫公司(註2)

註 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65,186	(註1)	351,271	17,574	-	368,845	29,001	100	29,001	461,363	20,066	(註4)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7,298	(註1)	92,661	17,924	-	110,585	2,367	100	2,367	101,385	-	(註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期末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34,945 仟元。

註 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2,253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600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816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577 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430	458,779	606,006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5,393 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 1,059 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 2：核准金額為美金 15,393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以下空白)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6,088 仟元。係按母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進 貨

	<u>102 年 度</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u>金額</u>	<u>百分比</u>
TL	<u>\$ 855,541</u>	<u>99</u>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為 157,514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3)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總額 191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422	\$ -	\$212,422	
應收票據	452	-	452	
應收帳款	137,392	955	138,347	(9)
其他應收款	992	-	992	
存貨	14,683	-	14,683	
預付款項	1,040	1,674	2,71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2	(412)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049	(1,674)	9,375	(2)
流動資產合計	<u>378,442</u>	<u>543</u>	<u>378,985</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 -	\$ 11,393	\$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	(8)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	518,095	(1,438)	516,657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2	-	5,752	
無形資產	6,708	(1,647)	5,061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2,083	2,363	(1)(4)
				(5)
存出保證金	768	-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37	(3,037)	1,00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7,033</u>	<u>(4,039)</u>	<u>542,994</u>	
資產總計	<u>\$ 925,475</u>	<u>(\$ 3,496)</u>	<u>\$921,97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90,121	-	90,121	
其他應付款	24,908	952	25,860	(5)(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40	-	7,740	
其他流動負債	8,444	(295)	8,149	(10)
流動負債合計	131,213	657	131,87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000	-	5,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955	955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8	4,496	10,824	(4)
存入保證金	583	-	5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11	5,451	17,362	
負債總計	143,124	6,108	149,23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73,401	-	273,401	
資本公積	379,387	-	379,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2	-	5,282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76,248	-	76,248	
其他權益	48,031	(48,031)	-	(6)
權益總計	782,349	(9,602)	772,7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5,473	(\$ 3,494)	\$ 921,97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441	\$ -	\$ 229,441	
應收票據	228	-	228	
應收帳款	140,773	1,511	142,284	(9)
其他應收款	56,223	-	56,223	
存貨	8,497	-	8,497	
預付款項	846	1,884	2,730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14	(1,614)	-	(1)
其他流動資產	1,884	(1,884)	-	(2)
流動資產合計	<u>439,506</u>	<u>(103)</u>	<u>439,40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393	\$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581,436	(1,577)	579,859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3	-	2,823	
無形資產	6,388	(3,099)	3,289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	3,388	3,771	(1)(4) (5)
存出保證金	768	-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70	(1,870)	-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5,061</u>	<u>(3,158)</u>	<u>601,903</u>	
資產總計	<u>\$ 1,044,567</u>	<u>(\$ 3,261)</u>	<u>\$1,041,30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183,576	-	183,576	
其他應付款	28,220	827	29,047	(5)(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79	-	2,579	
其他流動負債	4,859	(198)	4,661	(10)
流動負債合計	219,234	629	219,863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511	1,511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22	4,832	12,054	(4)
存入保證金	583	-	5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22	6,343	14,148	
負債總計	226,456	6,972	234,01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94,249	-	294,249	
資本公積	389,429	-	389,4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	-	11,481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93,039	(633)	92,406	(1)
其他權益	29,332	(48,031)	18,699	(6)
權益總計	817,530	(10,235)	807,2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3,986	(\$ 3,263)	\$ 1,041,30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01,991	\$ -	\$1,101,991	
營業成本	(971,159)	76	(971,083)	(4)(5)
營業毛利	130,832	76	130,90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650)	(43)	(27,693)	(4)(5)
管理費用	(57,249)	488	(56,761)	(4)(5)
研發費用	(7,536)	4	(7,532)	(4)(5)
營業利益	38,397	525	38,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890	-	2,8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2)	-	(4,562)	
財務成本	(32)	-	(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833	(138)	37,695	(11)
稅前淨利	74,526	387	74,913	
所得稅費用	(6,787)	(89)	(6,876)	(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739	298	68,037	
本期淨利	67,739	298	68,03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99)	(18,69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1,122)	(1,122)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91	19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39	(\$ 19,332)	\$ 48,40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流動項目，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12 仟元及 1,614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2) 預付款項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未攤銷費用自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及調增預付款項 1,674 仟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及調增預付款項 1,884 仟元。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測試、取得授權等相關支出置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下並無遞延費用之科目，相關資產應依性質適當分類。轉換日調增無形資產 3,037 仟元，及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3,037 仟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無形資產 1,870 仟元，及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1,870 仟元。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7,618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560 仟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4,684 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至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 4,496 仟元；另將民國 101 年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減營業成本及費用與調增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4,969 仟元、1,667 仟元、4,832 仟元、72 仟元、427 仟元與 84 仟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122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191 仟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657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545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11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62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4 仟元及 22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5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48,031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

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3 仟元、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3 仟元。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

(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轉換日金額為 295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198 仟元)。

(1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因子公司認列員工福利計劃等相關損益，故致轉換日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1,438 仟元；又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影響採權益法之投資為 1,577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調減 138 仟元。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91,523	632,254	259,269	4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761	344,674	(14,913)	(4.33)
無形資產		2,291	3,933	(1,642)	(41.75)
其他資產		85,801	63,731	22,070	34.63
資產總額		1,309,376	1,044,592	264,784	25.35
流動負債		282,867	222,635	60,232	27.05
非流動負債		16,496	14,662	1,834	12.51
負債總額		299,363	237,297	62,066	26.16
股本		351,868	294,249	57,619	19.58
資本公積		478,517	389,429	89,088	22.88
保留盈餘		163,040	142,316	20,724	14.56
其他權益		16,588	(18,699)	35,287	(188.71)
權益總額		1,010,013	807,295	202,718	25.11
<p>1.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2 年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取得認購股款 121,830 仟元，及 102 年獲利，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p> <p>(2)其他資產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購買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3)流動負債增加：長天期進貨廠商金額上升故應付帳款增加，及 102 年獲利產生之應付所得稅增加。</p> <p>(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2 年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取得認購股款屬於溢價部份 85,585 仟元。</p> <p>(5)其他權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權益法投資外幣評價產生之匯兌利益。</p> <p>2.說明公司二年度主要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p> <p>本公司 10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故較 101 年度相對資產、股東權益皆增加，對公司資金運用更為靈活，對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p>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57,511	1,188,121	(130,610)	(10.99)
營業成本		737,057	835,892	(98,835)	(11.82)
營業毛利		320,454	352,229	(31,775)	(9.02)
營業費用		235,545	262,927	(27,382)	(10.41)
營業損益		84,909	89,302	(4,393)	(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0	388	10,142	2,613.92
稅前淨利		95,439	89,690	5,749	6.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408)	(21,653)	(755)	3.49
本期淨利		73,031	68,037	4,994	7.3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外幣資產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歐元，因美金及歐元較 101 年度升值，故匯兌收益增加，及加權平均借款金額下降，利息支出減少。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近年來科技持續進步，且在各國政府全力發展節能省電照明光源之趨勢下，轉換新世代照明的需求使得燈具市場規模逐年增加。由於照明燈具搭配光源變化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配合產業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本公司業績成長趨勢及市場需求情況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值將可預期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產品方面

- a.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b.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市場行銷面

- a.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b.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價格競爭力。
- c.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d.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生產製造面

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產效率，以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4)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 ODM 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ODM 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7.83	95.84	(60.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92	162.55	16.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5	16.56	(68.90)
(1)現金流量比率：102 年應收帳款因長天期客戶營收增加而上升及借款之受限資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現金流量比率下降。應收帳款收款天期由 101 年的 47 天上升為 64 天，仍低於同業水平；借款係為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而動撥，已於 103 年 1 月償還並解除受限資產。				
(2)現金再投資比率：102 年獲利成長，因而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3,222	188,640	88,320	583,542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估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增購資產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52,868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簡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簡稱)	102 年轉 投資公司 獲利(虧 損)金額	102 年度 母公司認 列獲利(虧 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湯石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32,639	28,355	係宇寬認列轉投資事業 GS 及 TL 之投資利益。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Tons Lighting Co., Ltd. (TL)	706		TL 於集團內係負責海外 貿易第三地公司之功能。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31,986		係 GS 認列轉投資事業中 山泰騰及中山湯石之投 資利益。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中山泰騰照明 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	29,001		係成本控管嚴謹達成經 濟規模。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 (中山湯石)	2,367		經營大陸內銷市場有成。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961	0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
利息費用(1)	495	0
營業收入淨額(2)	1,057,511	253,098
營業利益(3)	84,909	15,298
(1)/(2)	0.05%	0.00%
(1)/(3)	0.58%	0.00%

本公司平日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與銀行往來借款均依實際利率走勢，審慎評估後與銀行洽商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分析其影響。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止，短期借款 5,961 仟元，利息費用為 495 仟元；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則分別為 0.05% 及 0.58%。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兌換利益(損失)(1)	4,313	1,378
營業收入淨額(2)	1,057,511	253,098
營業利益(3)	84,909	15,298
(1)/(2)	0.41%	0.54%
(1)/(3)	5.08%	9.01%

本公司 102 年度產品外銷金額佔整體營收 95.98%，並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外幣，102 年度因第三次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因素，新台幣對美元呈現貶值趨勢，故產生兌換利益 4,313 仟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41% 及 5.08%。

由於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之九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02年3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61%，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遵循之依據。

A.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104,143 (USD350 萬)	101,167 (USD340 萬)	106,470 (USD350 萬)	103,428 (USD340 萬)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05 (USD100 萬)	29,805 (USD100 萬)	30,470 (USD100 萬)	30,470 (USD100 萬)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708 (USD150 萬)	44,708 (USD150 萬)	45,705 (USD150 萬)	45,705 (USD150 萬)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08 (USD150 萬)	44,708 (USD150 萬)	45,705 (USD150 萬)	45,705 (USD150 萬)

本公司為支應大陸生產基地營業週轉所需，透過資金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額度美金 350 萬，再轉資金貸與大陸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及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皆為集團內 100% 投資公司，未有對外部暴險之風險。

B.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08 (USD150 萬)	5,961 (USD20 萬)	91,410 (USD300 萬)	0 (USD0 萬)

本公司對集團內 100%投資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背書保證，係為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亦未對集團外部暴險，且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向銀行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美金 20 萬及 0 元。

C. 衍生性商品交易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未沖銷契約分別為美金 40 萬及 90 萬元，係為鎖住美金兌換人民幣匯率供大陸當地營運資金所需，兩期認列損失分別為利益 62 仟元及損失 603 仟元。另，本公司相關交易因不符合避險會計定義，故未採用避險會計為入帳基礎。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LED 檯燈產品開發

隨著 LED 照明之滲透率增加，以及一般大眾對於閱讀品質之要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檯燈產品之研發，除現有產品之外觀及結構修改外，另針對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例如提供結構及設計較為簡單之平價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拓展一般民生消費市場。

B. LED 戶外照明燈具開發

除室內照明燈具外，本公司亦拓展至室外照明系列燈具產品，目前已開發出戶外壁燈、投射燈及洗牆燈系列產品，然因本公司客戶數量眾多，為避免不同客戶在同一地區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產生衝突，故未來將針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更為多元之產品，例如開發無須搭配安定器之高壓交流 LED 戶外燈具產品供客戶選擇。

C. LED 多功能 COB 燈具開發

採用高效能 COB LED，周全考慮使用者不同使用習慣與場合，以優異的設計能力與精良的製作工藝，發展出集內縮式、嵌入式與外拉式三種功能的多功能 COB LED 嵌入式燈具，無論在照明美學、品質、價格及實用性上均具備充分的競爭力，希望能夠將照明美學、品質之光繼續造福更多的人群。

D. 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Zhaga 聯盟為提升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未來將針對 LED 模組規格制訂標準，增加各廠商 LED 燈具產品之相互間之兼容性，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E. 各類型產品系列延伸

除 LED 產品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其他產品多樣性，例如在同一產品系列內提供可搭配鹵素燈或 HID 等不同光源之燈具，增加產品組合

變化之多樣性，提供客戶一次夠足全產品系列之服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7,919 仟元及 37,469 仟元，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3.19% 及 3.54%，未來產品開發計畫預計投入研發資源為新台幣 47,455 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LED 檯燈	產品設計	新台幣 47,455 仟 元	2014Q4	本公司在照明領域已經耕耘了20年，掌握照明光、機、熱、電等關鍵技術之整合，在LED照明的部分超過十年以上經驗，到目前為止，累積了完整的LED商業照明產品線超過500項，可充分滿足商業空間的各種需求，另本公司自有的驗證實驗室與完整的品保系統，則提供研發快速驗證與產品品質的保證。
2	LED 戶外投射燈具	已量產		2014Q2	
3	LED 軌道投射燈	小量試產		2014Q3	
4	LED 戶外壁燈	小量試產		2014Q3	
5	LED 多功能嵌燈	已量產		2014Q2	
6	COB LED 燈具	已量產		2014Q2	
7	HID 新型軌道投射燈	產品設計		2014Q4	
8	Zhaga 標準光源模組 適用 LED 燈具	小量試產		2014Q3	

註：需再投入研發費用為 2014 年集團研預費用預算之金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 LED 產品，LED 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 LED 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逐步成長。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照明燈具市場經營，企業形象始終良好，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主體)101年及102年僅有一家進貨廠商比重較高，分別為12.63%及9.67%，應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1年及102年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18.59%，及18.58%，其次分別為10.47%及13.76%，其餘銷貨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10%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並積極擴大銷售市場並開發新客戶，以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為整合本公司各種風險控制機制的需要，由董事長室統籌風險管理的計劃推行及運作，並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項業務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應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負最終之責任。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進行稽核作業，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財會部：藉由資金及稅務規劃並以客戶信用風險管控等機制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資訊部：負責資訊網路系統的安全管控與維護，同時執行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對營運風險發生衝擊。

管理部：負責審核各種契約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並處理法律糾紛或訴訟，以降低公司營運的法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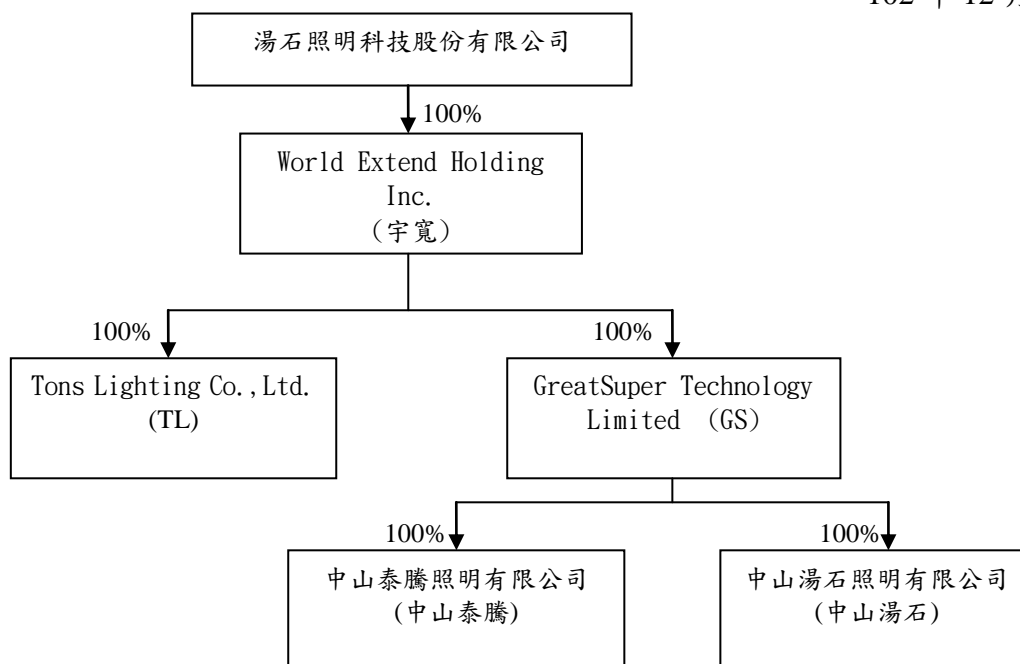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2006年7月	薩摩亞	USD16,933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TONS LIGHTING CO., LTD.	2003年8月	貝里斯	USD50 仟元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2000年11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USD16,559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中國大陸	USD12,253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中國大陸	USD3,600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轉投資 TONS LIGHTING CO., LTD. 及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有	此公司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主係經由此公司出售大陸中山泰騰之原材料，經中山泰騰加工後透過此公司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此公司為本公司之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出售之原材料，經加工後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此公司僅向本公司採購部份原料交易。本公司亦向此公司採購少數原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6,933,402	100%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代表人：湯士權	50,0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代表人：湯士權	27,666	1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洪家政、黃義博 魏一鳴	12,252,500	1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洪家政、黃義博 魏一鳴	3,600,0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504,700	680,024	10	680,014	0	(54)	32,639	1.93
TONS LIGHTING CO., LTD.	1,490	354,263	257,736	96,527	855,344	706	706	14.1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493,538	691,207	107,937	583,270	0	(52)	31,986	1,156.15
中山泰騰照明 有限公司	444,342	739,139	277,776	461,363	846,761	49,078	29,001	2.37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	117,319	168,831	67,446	101,385	159,277	1,431	2,367	0.66

註1：資產負債表項目係以102.12.31之匯率兌換：NTD/USD：29.805；NTD/RMB：4.9230。

註2：損益表項目係以102年度全年平均匯率兌換：NTD/USD：29.6888；NTD/RMB：4.829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0348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下列事項及截至 103 年第一季已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尚未完成。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Tons Lighting Co.,Ltd.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G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承諾事項，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六案決議通過。 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文(102)湯 FA 字第 0702001 號函文申報進度。
三、本公司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發文(102)湯 FA 字第 0318001 函文出具承諾書。
四、本公司承諾洽請簽證會計師於查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內控遵循情形及財務報告時，提高對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查核比例達六成，且於檢送前開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予 貴中心時，一併檢附內控查核意見。	於 103/3/28 檢送 102 年度財報時已一併檢附簽證會計師出具之 102 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查核意見書。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